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证券代码：00253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2119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杭锅股份”或“申请人”）已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杭锅股份及浙商证券现就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请予以审核。

如未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相关问题.....	3
问题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问题 .....	8
问题 3	关于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问题 .....	13
问题 4	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 .....	27
问题 5	关于未决诉讼的相关问题 .....	39
问题 6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和环评的相关问题 .....	43
问题 7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 .....	55
问题 8	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相关问题.....	81
问题 9	关于毛利率波动的相关问题 .....	102
问题 10	关于江西乐浩的经营问题 .....	113
问题 11	关于存货的相关问题.....	123
问题 12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问题 .....	132
问题 13	关于分红比例较高的相关问题 .....	147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名称	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本承诺出具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	是否参与认购
西子集团	控股股东	39.01%	否	是
金润香港	持股5%以上股东	21.89%	否	视境外法人认购可转债手续办理情况
杭实集团	持股5%以上股东	13.59%	否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比例	本承诺出具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	是否参与认购
王水福	董事长	2.01%	否	是
林建根	副董事长	-	不适用	否
何伟校	总经理、董事	0.11%	否	是
许建明	董事	-	不适用	否
陆敏	董事	-	不适用	否
罗世全	董事	-	不适用	否
刘国健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朱克实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史彦涛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陆志萍	监事会主席	-	不适用	否
阎昊	监事	-	不适用	否
郦强	职工监事	-	不适用	否
侯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0.04%	否	是
鲁尚毅	副总经理	0.07%	否	否
蒋志康	副总经理	0.08%	否	是
赵剑云	副总经理	0.06%	否	否
万勇先	副总经理	0.01%	否	是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0.04%	否	是
王叶江	财务总监	-	不适用	否
徐书笋	副总经理	-	不适用	否
沈佳	副总经理	0.02%	否	是
张乐军	副总经理	-	不适用	否

注：金润香港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企业，认购可转债前尚需获得外管局等部门同意。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认购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除持有上表披露的股票外，未持有发行人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保护上市公司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拟参与认购的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在承诺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西子集团和杭实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且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金润香港将根据是否办妥境外企业认购可转债相关手续，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如若参与认购，则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启动发行时，本企业将根据是否办妥境外企业认购可转债相关手续，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参与此次认购，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将依

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 拟参与认购本次转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王水福、何伟校，高管侯晓东、蒋志康、万勇先、濮卫锋和沈佳直接持有杭锅股份，拟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管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四、(八) 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和减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西子电梯、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水福、何伟校、侯晓东、蒋志康、万勇先、濮卫锋和沈佳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润香港将根据是否办妥境外企业认购可转债相关手续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取得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情况，确认前述公司及人员在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其他证券的情形；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预案及公告文件，以及可转债认购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西子电梯、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水福、何伟校，侯晓东、蒋志康、万勇先、濮卫锋和沈佳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润香港将根据是否办妥境外企业认购可转债相关手续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该等主体已经书面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等承诺。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该等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西子电梯、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水福、何伟校，侯晓东、蒋志康、万勇先、濮卫锋和沈佳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润香港将根据是

否办妥境外企业认购可转债相关手续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该等主体已经书面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该等承诺。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该等承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申请人说明：相应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 **（一）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拟建于湖州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项目用地 109,278.18 平方米（约 175 亩），计划由西子新能源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公司与德清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投资兴办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符合高新区及德清县的产业导向，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75 亩，该项目由公司一体规划、分期摘地、分期建设，计划首批取得用地 103 亩。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浙江省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德清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德征启告（2021）150 号、德征启告（2021）151 号），计划征收康乾街道秋北村、西郊社区土地合计 6.382 公顷土地（约合 95.73 亩）用于工业用地，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征收程序尚在进行中，德清县人民政府计划待该部分土地征收完毕后与其他建设用地共同组成 103 亩募投项目首批用地，再行启动招拍挂程序。

根据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经核实，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城

北高新园秋北区块秋北路以西康乾街道地块面积约 175.40 亩。……该土地将按程序分批征收并启动招拍挂程序，首批 103 亩。其中，我县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针对首批土地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计划征收其中康乾街道秋北村、西郊社区土地合计 6.382 公顷土地（约合 95.73 亩）用于工业用地，征收公示期预计 9 月 13 日结束。首批土地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左右进行招拍挂程序；剩余用地尚待有关程序满足后启动征收及招拍挂程序。”

##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局部调整<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秋北区块）>的批复》《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秋北区块调整报告）》，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我县《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秋北区块）》，该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用地计划符合我县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土地政策，本单位将积极协助其落实项目用地。

##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一）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鉴于：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用地在湖州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位置具体明确；其相邻地块（69,098.00m<sup>2</sup>约合 103.65 亩）已经被公司下属孙公司杭锅装备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22529 号），该地块与计划用地的开发计划系公司整体规划考虑。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将积极协助公司落实项目用地。在土地挂牌后，根据土地出让地块号为浙江西子新能源

有限公司出具《德清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明确土地竞买报名资格，保障该产业项目预审地块的用地需求。若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高新区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3、该地块的部分土地（95.73 亩）已经公告计划征收，将与其他建设用地共同组成 103 亩地作为首批用地计划用于招拍挂。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为避免该审核事项影响该项目建设计划，将协调公司申请分期摘地、分步建设的用地规划，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进行招拍挂程序。

因此，发行人分步取得项目用地的时间安排清晰且具有预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但由于土地招拍挂程序属于公开竞买行为，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在最终取得项目用地前，仍存在未按计划时间取得用地的风险。

## （二）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程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目标地块，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职能机关协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若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高新区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因此，公司及土地所在园区已经针对土地取得制定了保障和替代措施，有效保障项目用地得到落实，无法取得目标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该项风险。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进度等相关情况、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应对措施及风险等相关事项；

2、查阅发行人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3、查阅《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局部调整<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秋北区块）>的批复》《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秋北区块调整报告）》《关于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德征启告（2021）150 号、德征启告（2021）151 号）；

4、查阅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省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明确，土地主管部门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的征收和招拍挂程序进行了具体安排，目前正在办理首批土地的征收手续，首批土地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左右进行招拍挂程序。在该土地启动招拍挂程序后，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竞买该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在实施土地招拍挂程序后，西子新能源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参与竞买。

4、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沟通了替代措施，若当前地块的审批时间长导致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尽管发行人无法取得目标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沟通了替代

措施，但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该项风险。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明确，土地主管部门已就募投项目用地的征收和招拍挂程序进行了具体安排，目前正在办理首批土地的征收手续，首批土地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左右进行招拍挂程序。在该土地启动招拍挂程序后，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竞买该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预期较为明确，预计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在实施土地招拍挂程序后，西子新能源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参与竞买。

4、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沟通了替代措施，若当前地块的审批时间长导致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尽管发行人无法取得目标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沟通了替代措施，但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该项风险。

**问题 3、关注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子公司杭锅通用在自有土地上新建 7 处房产，面积共计 61,792.44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持有多处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申请人关联方陈夏鑫控制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新建房产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取得不动产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2）取得商用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建房产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取得不动产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为 61,792.44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12.16%。该房产均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其土地权证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7692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上述新建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审批情况	当前状态
1	联合厂房一	23,950.46	建字第 20110151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2051404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权证材料办理中
2	倒班宿舍	7,728.11	建字第 20110151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3070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综合办公楼	6,747.69		
4	主门卫	60.80		
5	机修楼	2,881.15	建字第 20130151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307250101 号《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联合厂房二	12,217.75	建字第 2014015100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102015040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联合厂房二 (二期扩建)	8,116.48	建字第 33011520191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102019071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在办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权证材料办理中
7	油化库	90.00		
	合计	61,792.44		

上述房产所占面积较小,所属单位杭锅通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38.13 万元、15,134.63 万元、18,323.27 万元和 11,270.3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85%、3.42%和 4.04%。该新建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杭锅通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未发现有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杭锅通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杭锅通用已就上述新建房产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或权属证书。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公司预计杭锅通用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建房产系杭锅通用生产办公厂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出租、出售计划,杭锅通用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上述新建房产不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 二、取得商用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中,涉及商用、住宅的情况有:

### (一) 丁桥地块房产(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房产)

公司在杭州市江干区拥有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土地面积 215,245.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 018453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生产基地，2018 年，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获得该地块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 0184533 号	杭锅股份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6 幢~30 幢	原规划为非住宅，现调整为商业用途，其中部分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楼，部分出租给第三方	215,245

为优化用地结构、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出具杭府控规调整[2019]14 号《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调整批复》，对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丁桥单元 JG0403-13 地块指标进行调整，将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临时调整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作出《专题会议纪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导向考虑，结合中央最新出台的支持老旧厂房改造为商业用途的文件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将杭锅股份丁桥地块内已建厂房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商业用途，土地房屋临时改变用途在征收、补偿、转让和产权登记时，仍按原用途。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干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关于同意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项目已建厂房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决定书》（杭江规划资源[2019]35 号），同意将公司该地块上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项目已建厂房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为商业，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临时使用期满需要延期的，须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申请。

鉴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了调整，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对该地块及其上厂房的使用功能进行了临时调整，发行人该等土地、厂房已经不适合继续作为余热锅炉生产基地使用。发行



人为配合区域规划调整，支持杭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镇级试点单位丁兰智慧小镇的建设运营，将上述土地、房产改造为西子智慧产业园，作为丁兰智慧小镇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丁桥地块除西地块项目正在建设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不存在其他开发计划和安排。西地块项目主要是为引入智能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进驻园区而规划的精密机床制造车间、电子装配车间、仓库和垃圾房。

## （二）抵债所得房产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中存在客户抵债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抵债对方
1	辽 (2019)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5 号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7 号	公建式公寓	159.27	商务金融用地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抵设备购销合同款
2	辽 (2019)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6 号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6 号	公建式公寓	117.12	商务金融用地	

因此，上述商业房产系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债权债务关系被动取得，目前处于空置待处置状态。

## （三）其他商业/住宅房产情况

公司其他涉及商业、住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背景	目前状态
1	X 京房权证海港澳台字第 03495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3 号楼	住宅	154.40	购买	前期建立办事处	空置
2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663 号	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605 室	住宅	54.64	购买	拆迁安置房	出租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662 号	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606 室	住宅	54.64	购买	拆迁安置房	出租
4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920 号	杭锅新村 1 幢 3 单元 303 室	住宅	75.08	自建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5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905 号	杭锅新村 16、19、20 幢	非住宅	230.37	自建	员工宿舍配套设施	部分出租、部分员工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背景	目前状态
							宿舍
6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7054907号	杭锅新村21幢	非住宅	1,281.04	自建	员工宿舍配套设施	出租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303554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6层	综合	810.15	购买	公司办公用房	出租

其中：

1、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北路9号今典花园3号楼系公司上市前取得，主要目的为设立办事处，后由于该房产面积有限，性质系住宅，无法再作为办事处，目前闲置；

2、望景苑15幢2室房产系公司上市前取得，前身杭锅有限根据其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打铁关地区项目拆迁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取得的拆迁安置房，根据当时董事会决议分配给员工骨干后的剩余部分；

3、杭锅新村房产系公司上市前取得，为公司自建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在员工购买后的剩余部分遗留至今。

4、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6层系公司上市前取得，系新世纪能源办公用楼，后新世纪能源办公地前移至现有场地后该房产闲置出租。

#### （四）发行人上述商用房产土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综合开发商品房屋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商品房屋，系指有资格的开发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它资金，为销售（出租）而统一开发建设的住宅及其它房屋。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等的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丁桥地块土地性质临时增加商业用途，系当地政府进行区域规划调整所致，公司为配合规划调整，支持杭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镇级试点，将其余热锅

炉老厂区改造为西子智慧产业园。根据政府文件，已建厂房性质为临时性改变用途，临时使用期满需要延期的须重新申请；土地房屋在征收、补偿、转让和产权登记时仍按原用途。公司无法将该临时商用房产单独对外销售，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该商用房产不属于商品房，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公司拥有的其他商用房产，部分系出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目的而自建或购买取得，部分因拆迁、抵债等原因被动取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杭锅股份	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2	江南贸易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浴洁具、文具的批发；企业管理及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3	西子联合工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南能源	生产、加工：金属切削；批发：煤炭，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及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
5	杭锅工锅	生产、制造、安装：A级锅炉、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内方可经营)。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服务：A级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6	杭锅通用	制造、加工：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
7	新世纪能源	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江西乐浩	电力生产、经营；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环保及脱硫技术；灰、渣销售
9	西子星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锅能投	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11	杭锅物资	批发：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设备，耐火材料，五金工具；服务：锅炉生产技术咨询
12	杭锅电气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计算机软、硬件
13	杭锅检测	服务：锅炉、压力容器、管道、铸件、钢结构的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损检测设备维修；批发、零售：锅炉配件，压力容器配件，管道配件，检测器材及配件
14	西子新能源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
15	国新投资	服务：股权投资
16	西子技校	学历教育、执业技能培训
17	安徽西子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特种设备、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8	杭锅芜湖	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设计；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核2、3级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9	杭锅国际	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总包；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20	杭锅装备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21	杭胜锅炉	锅炉及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22	莱德辅机	批发、零售：锅炉辅机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务：锅炉辅机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3	杭锅成套	设计、安装：锅炉辅助设备、锅炉设备成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废气和固体废气物处理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机电设备、压力容器及配件
24	新能固废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25	绿能环保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迪博能源	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西子成套	服务：机电成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阀门及管件，保温耐火材料，仪器仪表
28	杭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29	桐庐新固源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0	永联国际	投资
31	仙居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2	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
33	浙江西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国科西子（杭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西子（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如上表所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二）公司联营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联营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国祯伊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0%	机电设备生产，新能源发电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上门维修；机电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
2	可胜技术	11.16%	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服务，工程监理
4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微生物技术、给排水处理技术、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水处理自控系统；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承接：环境工程（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及药剂（涉及许可证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	杭州中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0%	服务：节能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节能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五莲新节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7	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技术、光电设备、光电器件、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半导体技术、新能源技术；生产、加工：光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件；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证项目的除外）；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照明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塑料制品、生物试剂、化工原料（以上两项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哈尔滨成套	10.00%	工程设计、咨询、火电设备性能检测、调试、设备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研制、组装、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9	天津渤钢二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10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	氢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陶瓷材料、气体检测、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燃料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布式能源系统的研发、销售；气体传感器、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控制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述，公司联营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之情况。



#### 四、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取得商用房产和土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和“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部分对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进行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原因、进展和预期取得时间，查阅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了解土地房产证书与土地规划用途的匹配情况，取得有关情况的政府会议纪要、规划调整文件和批复，取得大农港路 1216 号-1296 号宗地图、《项目备案信息表》（代码 2020-330104-34-03-151551）并实地查看，取得抵债房产有关合同，取得发行人说明性文件，查询所在地城市规划有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取得商用房产的背景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了解相关发行人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范围或资质，访谈有关人员了解重庆朵力 0.6%股权的历史背景，查阅其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查阅其转让记录；查阅财务报告关于在建工程、存货的有关内容，核实是否存在

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4、查阅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联合开发房产的有关条款。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杭锅通用已就上述新建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或权属证书，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杭锅通用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杭锅通用上述新建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杭锅通用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杭锅通用上述新建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上述新建房不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2、发行人丁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丁桥地块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用房产，部分系出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目的而自建或购买取得，部分因拆迁、抵债等原因被动取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之情形。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杭锅通用已就上述新建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验收备案或权属证书，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杭锅通用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杭锅通用上述新建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杭锅通用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杭锅通用上述新建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上述新建房不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

3、除上述房产、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用途的房产、土地。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的丁桥地块中的西地块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西地块系当地政府为引入智能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企业进驻园区而规划的精密机床制造车间、电子装配车间、仓库和垃圾房。其余土地、房产均为历史上已建设完成的房屋，不存在开发计划和安排。

4、发行人丁桥地块所涉房产土地不属于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上述商用房产、土地，部分系出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目的而自建或购买取得，部分因拆迁、抵债等原因被动取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5、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曾因“继续使用未经检测的特种设备”、“未经许可擅自施工”“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1）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理由，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3）申请人目前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4）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特种设备和危险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

报告期内，杭锅股份及子公司涉及的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
1	绿能环保	临事管罚处【2018】270号	2018/10/24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设备未经首次定期检验继续使用	罚款 55,000 元
2	西子联合工程	渝涪综执（建）罚字【2018】第1号	2018/08/16	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罚款 10,000 元
3	桐庐新固源	桐应急管罚【2021】006号	2021/04/02	桐庐应急管理局	危险物品（油漆、稀释剂）储存场所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 30,000 元

（一）2018年10月24日，因绿能环保相关设备未经首次定期检验，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绿能环保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临）市管罚处[2018]231号），认定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对

其处罚款 5.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绿能环保的上述处罚款金额处于法定裁量范围的较低水平。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四章第二十三条规定：

“裁量标准：2、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不满 3 个月的；（2）违法行为所涉特种设备数量不满 5 台/套的。（3）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绿能环保本次涉及特种设备 3 台，违法行为不满 3 个月，并及时关停了相关压力仪器且接受了杭州市特种设备研究院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合格。

2021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临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绿能环保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绿能环保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完毕”。因此，绿能环保处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2018 年 8 月 16 日，因西子联合工程作为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铁合金电炉废气综合利用超高压发电项目”的施工方，未经施工许可擅自施工，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涪综执（建）罚字【2018】第 1 号），认定其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 1 万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进行纠正，罚款已经缴纳。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本项处罚对建设单位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处罚下限 1% 执行，而西子联合工程的上述处罚款金额亦处于法定裁量范围的较低水平。

2021年6月28日，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西子联合工程已在限期内接受处罚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西子联合工程处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2021年4月2日，因桐庐新固源危险物品（油漆、稀释剂）储存场所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应急管罚【2021】006号），认定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三万元。上述行为已经整改，罚款已缴纳。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桐庐新固源处以 3 万元罚款属于《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规定的“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的情形，情节较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前述处罚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且桐庐新固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

## 二、公司已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一）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情况
1	绿能环保	临事管罚处【2018】270号	相关设备未经首次定期检验继续使用	1、已缴纳罚款； 2、及时关停了相关压力仪器且接受了杭州市特种设备研究院的检验，检测结果为合格； 3、完善相应内部制度。
2	西子联合工程	渝涪综执(建)罚字【2018】第1号	未经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1、在规定时间内已缴纳罚款； 2、积极推动业主完善施工许可证； 3、对现场安全、质量进行全面梳理；制定项目部安全工作执行指南及增加安全生产投入； 4、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对项目后续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3	桐庐新固源	桐应急管罚【2021】006号	危险物品（油漆、稀释剂）储存	1、已缴纳罚款； 2、已设立临时油漆仓库，并按要求落实基本的安全措施；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情况
			场所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在期限内完成了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整改要求。

## （二）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 1、及时缴纳罚款，跟进整改进度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并完成相应事项整改。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对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规范。

### 2、完善内部制度并进行培训

公司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制定、细化及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就安全生产相关内部制度及操作规程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学习，以加强公司各级全体员工对公司内控、管理和业务等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违法违规风险的产生，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规程，做到逐级审批、逐步推进。

### 3、加强日常自查及抽查工作

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的日常自查及抽查工作，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程度纳入人员的绩效考核，同时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专项检查力度，进一步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长效机制。

### 4、制定奖罚机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中发生安全生产事项的汇报、管理、监督、检查及问责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 （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建立和执行，为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虽发生了上述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均已整改完毕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93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69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申请人目前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

#### （一）特种设备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使用特种设备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用起重机、叉车、锅炉、压力容器、行车、油气分离器及电梯等。对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公司执行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执行情况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公司采购的特种设备均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证。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执行情况
	技术档案。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均符合按期检验要求，获得检验报告。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均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均获得相关资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特种设备生产作业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特种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涉及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取得许可证书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及生产特种设备的情况	取得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杭锅股份	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TS211055 1-2023	2023/01/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杭锅股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23 6-2021	2021/12/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杭锅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	TS121009 1-2024	2024/03/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杭锅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3300 1-2022	2022/03/3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锅工锅	锅炉制造；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TS211014 3-2024	2024/10/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杭锅工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3322 0-2023	2023/02/0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锅工锅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3304 6-2023	2023/02/0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子联合工程	压力管道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307 6-2025	2025/12/0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涉及生产特种设备的情况	取得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压力管道)			
杭锅集团 (芜湖)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锅炉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锅炉制造)	TS2110E4 6-2025	2025/06/16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特种设备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

## (二) 危险品

### 1、危化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作业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仅涉及到存储、使用少量的油漆及稀释剂、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主要用于产品防锈保护，其他危险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化学试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执行情况
第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公司涉及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管理人员均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在岗位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公司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公司储存危化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	库房的防雷接地设施定期检测，确保有效。

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條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危化品库房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后上岗（工业气体储罐区）；对所保管物品定期巡检；对库区内应严格执行人员出入、机械操作、明火管理等有关安全制度，对爆炸品、剧毒品执行“五双”（双人管理、双本帐目、双把门锁、双人领发、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四條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 2、放射物

公司在产品探伤环节需使用放射物 Co-60、Se-75、Ir-192，用以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崇贤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Ⅱ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00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5/19	2025/11/02
2	海宁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Ⅱ类装置	浙环辐证[F805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5/25	2026/05/25
3	杭锅工锅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A006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7/07/24	2022/07/23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检测安全操作规程》及《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检测安全管理手册》，相关操作及管理人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才可上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物质均单独存放。

## 3、危险废物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液以及废弃包装物。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这些危险废品均采用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有关危险品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目前危险品生产作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使用放射物生产作业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受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第三方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 **三、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特种设备和危险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等**

#### **（一）发行人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 **1、发行人的特种设备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生产、使用特种设备取得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定期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相关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2、发行人的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计划采购、运输装卸、入库、储存、发放使用、天然气站及储罐区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经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发行人建立了《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手册》《放射性同位素设备检测安全操作规程》，发行人对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管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及注销、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作业人员、设备、辐射防护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特种设备和危险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特种设备及危险

品生产作业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及仲裁事项，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且前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不存在特种设备和危险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员，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并获取相关整改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特种设备及危险品生产作业情形；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特种设备及危险品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等资料；

4、查阅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培训资料、抽查记录；

5、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安监管理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7、通过信用中国、同花顺、百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危险品安全相关媒体报道、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且整改完毕，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特种设备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应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品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使用放射物生产作业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受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第三方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4、发行人特种设备及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特种设备及危险品生产作业相关的安全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特种设备及危险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特种设备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相应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品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使用放射物生产作业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受托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第三方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不存在特种设备和危险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5、关于申请人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澄星热电合同纠纷，请申请人说明：（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申请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是否还有其他重大诉讼未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案件最新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四川信托签订了《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并于同日签署了《预期年化收益率申请协议》。上述信托合同对应的信托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7.60%，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四川信托兑付的信托产品购买金额的 20%，即 1,000 万元对应的本息合计 1,038.10 万元，剩余 4,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未能如期兑付。

2020 年 6 月，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在 5,000 万元范围内的诉讼财产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裁定，对四川信托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431020100100829196 账户的 5,000 万元存款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经公司申请，目前冻结期限已延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 **2、澄星热电合同纠纷**



2018年8月，杭锅股份与澄星热电分别签署了《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3X110t/h天然气锅炉及回水稳压系统商务合同》和《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6X1400Kcal/h蒸汽-导热油加热器商务合同》。澄星热电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2021年3月，杭锅股份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诉讼，请求澄星热电偿还已到期本金及逾期利息。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裁定受理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21年7月审查确认了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2,709.54万元。鉴于发行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撤回了对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的追讨货款诉讼。目前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 **(二)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

截至2021年6月30日，鉴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已被四川省银保监局和地方金融管理局接管，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对信托产品未兑付的4,000万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尚未兑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 **2、澄星热电合同纠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澄星热电2,296.50万元，已计提了坏账准备2,066.85万元。

上述重大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中，公司均为原告，且针对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或经营活动中交易对方未能履约的情形，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二、是否还有其他重大诉讼未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重大对外担保、

诉讼、其他或有重要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中披露了公司尚未了结且案件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清单，以及该等事项对应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仲裁调解书、裁定、和解协议等案件材料；

2、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审计报告及年报、半年报；

4、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重大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中，公司均为原告，且针对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或经营活动中交易对方未能履约的情形，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民事案件，或者作为债权申报人向破产企业申报债权的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司法措施。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问题 6、公司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装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废水（车间试验废水及生活污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工业垃圾），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以及热电联产、光热发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

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跨市域、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由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属于“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但不属于列入前述目录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仅需履行投资项备案程序。本项目所在地为湖州市德清县，与项目实施主体住所一致，不属于跨市域、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项备案由湖州市德清县的企业投资项主管部门负责。

补充流动资金项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已履行投资项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备案情况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代码2012-330521-07-01-25855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备案（赋码）信息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 （二）本次募投项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德环建[2021]55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类别归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属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况，且设区人民政府可以将符合第（二）项（区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项目，依法下放给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局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清单（2020 年本）》“五、除南太湖新区分局和安吉分局以外的其他区县分局负责

除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市局审批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对比该清单，发行人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应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污染源排污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西子新能源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污染之前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应在建成投产后履行排污登记管理；因项目尚未建设

完成，因此尚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若本次募投项目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将按照有关排污规定执行申请。

### 三、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其产生量、排放量具体如下：

##### 1、污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设施	水量	19,200	19,200
	CODcr	5.76	0.96
	NH <sub>3</sub> -N	0.576	0.096
焊接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水压试验、地面冲洗	水量	36,460	36,460
	CODcr	7.292	1.823
	NH <sub>3</sub> -N	0.365	0.182
	SS	145.84	0.365

##### 2、废气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火焰切割	废气 (CO <sub>2</sub> 、H <sub>2</sub> O)	微量	微量	
焊接	颗粒物烟气	0.938	0.188	
抛丸	颗粒物粉尘	18	0.261	
喷丸	颗粒物粉尘	25.2	0.252	
打磨	颗粒物粉尘	微量	微量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钢板加热炉	SO <sub>2</sub>	0.028	0.028
		NO <sub>x</sub>	0.212	0.212
	退火炉	SO <sub>2</sub>	0.028	0.028
		NO <sub>x</sub>	0.212	0.212
	热处理炉	SO <sub>2</sub>	0.028	0.028
		NO <sub>x</sub>	0.212	0.212
	容器车间喷漆烘干一体室	SO <sub>2</sub>	0.008	0.008
		NO <sub>x</sub>	0.06	0.06



	蛇形管车间油漆线烘干室	SO <sub>2</sub>	0.008	0.008
		NO <sub>x</sub>	0.06	0.06
容器车间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喷雾	10	0.1
		VOCs (有组织)	1.62	0.162
		VOCs (无组织)	0.18	0.18
	烘干	VOCs (有组织)	3.78	0.378
		VOCs (无组织)	0.42	0.42
蛇形管线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喷雾	5	0.05
		VOCs (有组织)	0.81	0.081
		VOCs (无组织)	0.09	0.09
	烘干	VOCs (有组织)	1.89	0.189
		VOCs (无组织)	0.21	0.21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189	0.047	

### 3、固废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0	经处理后无排放
生产各过程	边角料	1,500	经处理后无排放
焊接	焊渣	12	经处理后无排放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5	经处理后无排放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3	经处理后无排放
机油使用	废机油包装桶	0.36	经处理后无排放
切削液报废	废切削液	2	经处理后无排放
喷漆	漆渣	22.5	经处理后无排放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7	经处理后无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5	经处理后无排放
油漆、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7.6	经处理后无排放
空压机维护	空压机废液	0.5	经处理后无排放

### 4、噪声

机加工车间、膜式壁车间、汽包车间、集箱车间、喷丸喷漆车间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75~90dB(A)。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 污水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厌氧消化效率为 15%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焊接冷却水	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	-
水压试验废水、地面冲洗水	设置一个体积不小于 270m <sup>3</sup> 的沉淀池对水压试验废水和地面冲洗水进行收集沉淀。一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厂区绿化浇灌、道路降尘，多余部分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 SS 沉淀效果为 90% 的削减量	达标排放

## (2) 废气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火焰切割废气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	-	-
焊接烟气	将各工件车间设专门的焊接区，尽量将该区域进行封闭，并在内配备 10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	预计收集处理效率约 80%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的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 95% 会经引风机吸引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约 5% 会透过帘式门的缝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经车间沉降后排入大气环境的颗粒物约占无组织产生量的 10%	削减 98.55%	
喷丸粉尘	喷丸室工作时均为密闭状态，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吸引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效率 99%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打磨车间通风换气；对员工配备防尘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粉尘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环节影响较小，未作量化分析	
容器车间油漆废气	对轨道式油漆烘干一体房设置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变频风机，尾气引风机吸引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漆雾比重较大，大部分会在喷房内沉降，逸出车间的漆雾可忽略不计，漆雾设	达到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

			计去除效率99%、VOCs设计去除效率90%	值要求
蛇形管 线油漆 废气	喷漆+晾干	设置一套风量不小于 50000m <sup>3</sup> /h 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采用变频风机, 尾气引风机吸引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漆雾由于比重较大, 大部分会在喷房内沉降, 逸出车间的漆雾可忽略不计, 漆雾设计去除效率99%、VOCs设计去除效率90%	
	烘干	设置一套风量不小于 13500m <sup>3</sup> /h 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采用变频风机, 尾气引风机吸引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	对环节影响较小, 未作量化分析	达到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3) 固废

污染物类别	固废类别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排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无排放
焊渣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无排放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无排放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漆渣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空压机废液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排放

### (4) 噪声

厂区的噪声通过车间门窗采用双层玻璃隔声门窗;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可以确保降噪效果在厂界达标。

## 2、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及预计治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项目	治理费用
1	焊接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00
2	油漆废气	3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150.00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6套低氮燃烧器	150.00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2.00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0
6	设备运行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10.00
7	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20.00
8	风险防范	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应急预案及人员、设备配备等；事故应急水	30.00
合计			<b>374.00</b>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6%，属合理范围内。本项目环保投资项目随各车间建造、设备采购同时规划和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占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0.34%。

### 3、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设施和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为与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有关的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公司通过设置相应的环保设备、采取环保措施、购买具有自带环保处理功能的生产设备，降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量，上述环保投入金额、环保措施、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55 号），原则同意相关结论，核定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sub>Cr</sub>≤2.783t/a、氨氮≤0.278t/a、颗粒物≤0.851t/a，SO<sub>2</sub>≤0.1t/a、NO<sub>x</sub>≤0.756t/a、VOCs≤1.71t/a，本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五、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之“（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在“（四）项目的具体情况”之“4、项目环保治理情况”对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其取得进展、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对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批复和核准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募投项目的相关能评报告、节能审查意见；

3、登录生态环保部官方网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有关行业技术规范；

4、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取得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

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6、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审批、核准、备案；“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521-07-01-258550）；本次募投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取得了并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若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执行。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已经履行了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西子新能源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生产设施，尚不具备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条件，且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西子新能源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1.10 亿元，用于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筑工程费 4.45 亿元。2021 年 3 月申请人将西子智慧产业园等用于对外出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1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建筑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区别，在大额固定资产用于出租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用于建筑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地位等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是否存在对应的在手或意向性订单，是否存在消化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11,215.43	111,000.00

### 1、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3,215.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100,592.22</b>	<b>97.46%</b>	<b>100,376.79</b>	<b>97.45%</b>	-
1-1	建筑工程费	44,554.89	43.17%	44,554.89	43.26%	是
1-2	设备购置费	35,689.60	34.58%	35,689.60	34.65%	是
1-3	设备安装及工器具费	3,204.85	3.11%	3,204.85	3.11%	是
1-4	设备运杂费	852.24	0.83%	852.24	0.83%	是
1-5	征地费	4,535.44	4.39%	4,535.44	4.40%	是
1-6	其他费用	4,639.88	4.50%	4,424.45	4.30%	是
1-7	预备费	7,115.32	6.89%	7,115.32	6.91%	否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2,623.21</b>	<b>2.54%</b>	<b>2,623.21</b>	<b>2.55%</b>	否
	<b>合计</b>	<b>103,215.43</b>	<b>100.00%</b>	<b>103,000.00</b>	<b>100.00%</b>	-

## 2、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解决方案等资金周转期长的业务增多，公司在基于 2020 年末现有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期预测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共计 17,738.5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98%，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有关规定。

###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公司厂区现有条件及今后的产业规划设计、设备型号、价格等有关资料，同时参考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规范性文件。具体参考如下：

（1）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文）；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3）可研编制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4）工程保险费参照现行保险费率政策估算；

（5）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国家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

（6）勘察设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前期工作咨询

费、工程监理收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参考原标准和市场竞争成交价等情况根据原标准进行下浮估算；

- （7）企业提供的有关投资及财务资料；
- （8）现行国家有关投资的财税政策文件；
- （9）各公用、工艺专业提供的资料、说明。

## 2、测算过程

### （1）土地购置费

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拟新征建设用地约 174.44 亩，土地按 25 万元/亩计，并加计 4% 税费。土地购置费预计支出金额为 4,535.44 万元。

### （2）厂房、辅助用房等建筑工程

采用类似工程概算指标编制，参照近期招标和投产的类似工程项目结算价及合同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主要建筑工程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土建	构筑物	公用工程	小计
1	联合厂房一	7,887.90	-	2,301.64	10,189.54
2	联合厂房二	7,638.63	-	2,153.79	9,792.42
3	生产辅助用房	1,793.00	-	491.50	2,284.50
4	办公楼	9,782.80	0.00	1,438.48	11,221.28
5	研发楼	4,320.00	-	969.00	5,289.00
6	展示及室内活动中心	1,400.00	-	309.00	1,709.00
7	门卫	34.56	-	2.80	37.36
8	工艺设备及工器具	0.00	1,148.00	-	1,148.00
9	道路及广场	-	752.00	-	752.00
10	围墙与大门	-	128.04	-	128.04
11	绿化工程	-	394.80	-	394.80
12	区域电气	-	-	176.50	176.50
13	区域给排水	-	50.00	581.50	631.50
14	区域动力	-	-	45.00	45.00
15	场地平整及地基处理	755.95	-	-	755.95
	合计	<b>33,612.84</b>	<b>2,472.84</b>	<b>8,469.21</b>	<b>44,554.89</b>

### （3）设备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	------	----	----	----

#### 一、集箱车间（联合厂房一北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智能料库	套	1	600.00
2	集箱管备料线	套	2	240.00
3	集箱端盖/环缝/三通焊接系统	台	1	240.00
4	集箱环缝自动焊接系统	套	1	90.00
5	集箱环缝磨挫机	台	1	65.00
6	集箱数控钻	台	1	320.00
7	集箱管接头自动焊工作站	台	2	390.00
8	集箱短管工作站	套	2	130.00
9	管子相贯线切割机	台	2	120.00
10	集箱单梁校平机	台	1	60.00
11	水压试验台（特构）	台套	5	6.00
12	集箱退火炉	台	1	300.00
13	集箱 3505X 光探伤室（附探伤设备）	台	2	320.00
14	摇臂钻床 Z3080	台	6	240.00
15	卧式镗床 T611	台	2	120.00
16	集箱滚轮架	台	16	96.00
17	逆变脉冲氩弧焊机 WSM-400	台	10	20.00
18	内孔氩弧焊机 WZNK40B	台	4	50.00
19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20	60.00
20	手工焊机 ZX7-400	台	20	20.00
2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3	150.00
2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75.00
23	其他	台	10	48.00
24	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工程	套	1	850.00
	<b>合计</b>		<b>115</b>	<b>4,610.00</b>

## 二、容器车间一（联合厂房一中间跨）

1	管板深孔钻	台	2	600.00
2	管子管板自动焊机	台	4	860.00
3	喷烘一体设备	台	1	950.00
4	喷丸室	台	1	350.00
5	氩弧焊机	台	20	40.00
6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20	60.00
7	滚轮架	台	20	240.00
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Gn=100t）	台	1	150.00
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Gn=50t）	台	1	125.00
1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Gn=32t）	台	2	170.00
11	其他	台	10	50.00
	<b>合计</b>		<b>82</b>	<b>3,630.00</b>

## 三、容器车间二（联合厂房一南跨）

1	智能料库	台	1	900.00
2	数控气割机	台	2	170.00
3	三轴数控深孔钻 DBMC-1000	台	2	900.00
4	刨边机	台	2	216.00
5	二轴数控钻床	台	2	400.00
6	摇臂钻床 Z33100	台	2	1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7	车床 C5235	台	1	70.00
8	卷板机 60x3200	台	1	300.00
9	卷板机 160x3200	台	1	600.00
10	加热炉	台	1	300.00
11	水压机 YF41-1000	台	1	320.00
12	管子管板焊机 EWA406	台	4	240.00
13	管子管板焊机机头	台	4	96.00
14	内胀式坡口机	台	4	32.00
15	双头半自动切割机 CG1-100	台	2	16.00
16	纵环缝自动焊生产线	台	4	480.00
17	自调式滚轮架	台	10	200.00
18	油压试验机	台	1	80.00
19	氩弧焊机 YE-300TS	台	12	36.00
20	直流弧焊机 YD-630SS3	台	10	15.00
21	筒体环缝对接装置	台	1	95.00
22	水压试验台（附：高压电动试压泵）	台	2	6.00
23	热处理炉	台	1	450.00
24	容器探伤室 4.5x4.5x18（附 6Mev 直线加速器、TOFT 或 Co 60 环缝探伤机及其他设备）	台套	5	620.00
25	双梁桥式起重机（Gn=50t）	台	2	220.00
26	双梁桥式起重机（Gn=32t）	台	2	150.00
27	低压电动平板车 50t	台	4	96.00
28	其他	台	10	140.00
29	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工程	套	1	1,500.00
	<b>合计</b>		<b>95</b>	<b>8,760.00</b>

#### 四、露天跨及辅房

1	其他台架	台	1	80.00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台	4	200.00
3	机加工段（试件加工）	台	8	40.00
4	焊材库设备	台	8	20.00
5	焊接试验及培训设备	台	20	40.00
	<b>合计</b>		<b>60</b>	<b>380.00</b>

#### 五、膜式壁车间（联合厂房二北一跨）

1	智能料库	台	1	800.00
2	抛丸机	台	1	48.00
3	切管倒角线	台	2	240.00
4	小弯管机	台	1	35.00
5	内圆磨	台	2	16.00
6	外圆磨	台	1	8.00
7	管子立体料架	台	1	60.00
8	扁钢精整线	台	1	50.00
9	管屏焊机	台	2	720.00
10	扁钢精整线	台	1	30.00
11	龙门焊机	台	1	125.00
12	管屏校正机	台	1	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3	管屏倒角切割一体机	台	1	40.00
14	移动切割机	台	12	36.00
15	成排弯管机	台	1	142.00
16	水压试验设备	台	1	8.00
17	通过式探伤设备	台	1	180.00
18	膜式壁探伤室	台	1	200.00
19	氩弧焊机	台	24	72.00
20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24	60.00
21	其他设备	台	9	30.00
2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台	4	200.00
23	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工程	套	1	800.00
	<b>合计</b>		<b>94</b>	<b>3,990.00</b>

#### 六、OEM 车间

1	热处理炉	台	1	350.00
2	油漆线	台	1	900.00
3	氩弧焊机	台	24	72.00
4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40	120.00
5	专用工装设备	台	10	500.00
6	水压试验	台	1	8.00
7	其他	台	12	300.00
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4	200.00
9	平板车	台	2	30.00
	<b>合计</b>		<b>95</b>	<b>2,480.00</b>

#### 七、太阳能车间

1	氩弧焊机	台	32	96.00
2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32	80.00
3	专用工装设备	台	20	1,000.00
4	其他	台	10	290.00
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台	4	200.00
	<b>合计</b>		<b>98</b>	<b>1,666.00</b>

#### 八、蛇形管车间

1	智能料库	台	1	800.00
2	蛇形管生产线 1 号	套	1	1,600.00
3	蛇形管生产线 2 号	套	1	1,260.00
4	ATCP 管子预处理线	台	1	300.00
5	液压弯管机 W27Y-114C	台	3	120.00
6	氩弧焊机	台	30	90.00
7	混合气体保护焊机	台	30	75.00
8	中频加热炉	台	1	24.00
9	小 R 弯成型机	台	1	70.00
10	管材清理设备	条	1	35.00
11	水压试验台 (附:试压泵 4DY-22/63A)	座套	5	8.00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t	台	4	260.00
13	铸铁平台	台	6	7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4	其他设备	台	8	160.00
15	水性漆喷涂线	台	1	1,000.00
16	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工程	套	1	950.00
	合计		<b>95</b>	<b>6,824.00</b>

#### 九、理化计量、机械性能

<b>1</b>	<b>理化试验室</b>			
1-1	化学试验室	-	7	130.00
1-2	金相试验室	-	12	46.00
1-3	机械性能室	-	11	138.00
<b>2</b>	<b>计量室</b>	-		
2-1	长度计量设备	-	20	90.00
2-2	力学计量	台	6	10.00
2-3	热、电工计量	-	4	36.00
<b>3</b>	<b>辅助设备</b>	-	32	10.00
	合计		<b>92</b>	<b>460.00</b>
	工艺设备总计		<b>807</b>	<b>32,800.00</b>

#### 十、配电系统、办公及研发设备

1	联合厂房一车间变电所	-	-	369.60
2	联合厂房二变电所	-	-	240.00
3	办公楼变电所	-	-	230.00
4	办公设备	-	-	450.00
5	研发楼设备	-	-	400.00
5-1	其中：新型吸热器设备试验平台	-	-	135.00
5-2	微藻 CO2 固化试验平台	-	-	45.00
5-3	零碳智慧能源中心试验平台（储能）	-	-	220.00
6	楼宇智能制造合管理配套工程	-	-	1,200.00
	合计	-	-	<b>2,889.60</b>
	设备总计	-	-	<b>35,689.60</b>

#### （4）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运杂费、工器具购置费

根据购置设备清单测算，本项目安装费 2,712.85 万元，运杂费 852.24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492 万元，合计 4,057.09 万元。

#### （5）其他投资

其他费用依据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各项概算指标及地方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价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9.88
2	预备费	7,115.32
3	铺底流动资金	2,623.21
	合计	<b>14,378.41</b>

其中：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保险费、可研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等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必要支出，根据国家及当地相关标准测算。

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8%计算。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营运期收入并结合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通过分项估算法测算得出。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考虑企业项目完成后生产的特点，按项目计算期所需流动资金的30%进行估算。经估算，本项目预计所需新增流动资金约8,744.02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623.21万元，其余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 二、本次建筑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区别，在大额固定资产用于出租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用于建筑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实施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建筑工程项目	功能及特征
联合厂房一	分布蛇形管车间、太阳能车间、OEM车间、膜式壁车间。单层钢结构丁类厂房，占地面积33,071.9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33,071.98m <sup>2</sup> 。建筑高度16.81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联合厂房二	分布集箱车间、容器车间、容器车间。单层钢结构丁类厂房，占地面积26,590.4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7,668.2m <sup>2</sup> 。建筑高度19.51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生产辅助用房	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业建筑，局部一层。占地面积2,706.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8,15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20.0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研发楼	十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局部三层。占地面积1,766.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2,00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50.0m；首层层高层高6.0m，标准层层高4.0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办公楼	十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占地面积1,742.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4,280.00m <sup>2</sup> ；含地下建筑面积8,880.00m <sup>2</sup> ；地下室功能为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高度50.0m；首层层高层高6.0m，二层层高5.0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展示及室内活动中心	两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局部一层，占地面积2,34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00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15.0m；首层层高4.5m，二层层高10.5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主门卫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占地面积54.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54.0m <sup>2</sup> 。建筑高度5.1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北物流门卫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占地面积 54.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4.0 m <sup>2</sup> 。建筑高度 5.1m；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	---

上述建筑主要服务于西子新能源生产制造、研发及办公。

## （二）与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区别

公司投资性房产的明细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项目	功能及特征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六层 天目山路 160 号地下二层车库 112#113#	系历史遗留办公楼出租
西子智慧产业园	系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上的 19 幢办公用楼及 1 幢厂房改商业用房

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出租主要系丁桥西子智慧产业园商务办公楼或商业建筑。该资产原系公司丁桥厂区，主要包括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项目厂房及办公楼。2015 年，丁桥厂区所在丁桥小镇拟建设丁桥智慧特色小镇，并被列入全省首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根据政府的规划，该厂区已不适宜继续作为锅炉生产制造基地。

## （三）大额固定资产出租的情况下募投用于建筑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城市规划的变化发展背景下原厂区无法继续用于工业生产

如前所述，随着杭州城市化发展，政府部门对丁桥厂区的规划、功能进行调整，公司拥有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生产基地及大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基地无法继续用于锅炉制造生产，为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配合政府对于丁桥厂区定位、规划和改造，公司将丁桥厂区的固定资产进行出租。

### 2、现有基地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收入增长的需要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包括崇贤厂区、良渚厂区、安吉厂区、海宁厂区（租赁）、芜湖厂区（租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22.45%，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达 36.37%，而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98%、82.65%、84.11%和 88.34%，产能已经饱和。其中崇贤、良渚厂区均位于杭州市郊，无法通过进一步改造扩大产能；海宁厂区、芜湖厂区均系租赁。现有基地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 3、规划建设德清新能源科技制造基地的目的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虽同样包括建筑工程，但主要包括厂房、研发楼等，系公司为进一步发展打造的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多年以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节能及环保治理领域进行了布局，并积极转型为能源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双碳目标相关政策的推行，新能源及储能、重点产业节能减碳排控等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形成机遇；同时，公司现有厂区较为局促，改造升级难度大，公司多年摸索的智能化经验难以应用和提升，公司精益制造存在瓶颈。本次计划重新建造新生产基地，一方面为公司产能提升创造空间，应用智能化制造经验，提升制造效率和精益水平，打造公司面向下一阶段标杆性生产基地；另一方面，该制造基地将作为公司向新能源等新业务领域探索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基地，公司将在该基地生产已经拥有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的太阳能光热储能一体化设备，应用于光热发电、储能领域。同时该基地配备有研发楼，为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与综合利用、固废处理等发展方向提供研发和试验平台。新能源科技制造基地的建筑工程服务于公司生产水平提高和业务发展战略，与现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从功能和目的上具有差异。

因此，公司在大额固定资产用于出租的情况下募投用于建筑工程具有合理性。

### 三、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募投项目已投入 196.96 万元，用于该基地项目前期咨询和设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0.19%。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落实项目用地，配合所属园区对项目用地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5 年，本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季度	时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1	项目准备阶段、土地取得	■	■	■								
2	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			■	■							
3	项目建设前期					■	■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现有技术和生产情况	客户群体	对公司而言的市场成熟度
			行，在第一批光热国家示范项目和第一座多能互补电站中走在行业前列		
核级设备	热交换器/压力容器/储罐	核电站/核安全级设备	①公司已掌握有关技术并取得核级设备制造许可证；②目前已有太平岭核电项目核3级设备的合同业绩	核电站运营方	属于新市场
国外OEM	小管箱模块	余热锅炉模块	公司已有相关生产能力及订单，未来该厂区智能制造水平更高	国外客户、央企等出海总包客户	成熟市场
化工容器	导热油换热器/压力容器	化纤，石化等行业	公司已有相关生产能力及订单，运用该项技术的产品“热媒介质能源高效利用与超低排放系统装置”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化纤、化工、石化等企业	成熟市场
余热炉部件	垃圾焚烧锅炉部件	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已有相关生产能力及订单，未来该厂区智能制造水平更高	垃圾焚烧运营企业	成熟市场
	生物质锅炉部件	生物质燃料燃烧发电	公司已有相关技术、生产能力及订单，“130t/h 高温超高压带再热系统全燃生物质锅炉”是率先采用高温超高压带再热技术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质锅炉，被评为2018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小型电厂；工业园区供热中心	成熟市场
	煤气锅炉部件	煤气发电	公司已有相关超低氮燃烧技术、余热高效利用技术，已有生产能力及订单，未来该厂区智能制造水平更高	钢铁企业	成熟市场
烟气治理设备	脱硝设备部件等	各类需脱硝的烟气余热锅炉及常规锅炉	公司已有烟气脱硝技术，并具有较多订单	各类锅炉烟气排放未达标的企业	已建燃机余热锅炉脱硝改造为新市场，其余为成熟市场

## （二）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地位等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募投的合理性

#### （1）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自2020年我国提出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目标”以来，我国能源产业面临重要产业调整，既有新能源领域投资加速，也有传统能源形式的升级改造，

公司近年来完成了有关业务布局和转型，在该产业背景下面临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增加。主要如下：

#### ①燃气余热锅炉

在由高碳能源向零碳能源转变的较长时期内，用气电替代煤电是碳减排的有效手段，特别是以大规模、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对电力系统灵活性和安全可控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天然气发电的清洁低碳和灵活性将在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构建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中国 2060 年前碳中和研究报告》，2030 年气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85 亿千瓦，较 2020 年新增 0.87 亿千瓦；未来 10 年，仅电站余热锅炉新增市场容量就可达到 500 亿元以上，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②重点排控企业的节能环保和能源循环设备成为刚需

从排放来看，工业 CO<sub>2</sub> 排放将接近 70%，且能源消费较高。特定行业，如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化纤、化工等重点排控行业，电气化率存在上限，整体节能减排改造更倾向对原有装备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现阶段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四大方向分别为重点行业系统改造、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碳封存与捕捉，其中重点行业系统改造、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两个方向分别从工艺、能源循环等方面涉及了余热利用。重点排控行业将对余热利用、热电联产、脱硫脱硝等节能环保设备形成刚需。以钢铁行业为例，中泰证券研究报告认为，目前尚需改造升级的钢铁企业的余热锅炉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元。

#### ③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加大对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的需求

碳中和供给侧，能源结构的改革将意味着要建设以光伏+风电为主，必须辅以光热、核电、水电、生物质发电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其中生物质发电属于重要的能源形式。目前，中国广义的生物质发电主要包括直燃发电和垃圾发电，在所有生物质发电形式中的占比超过 90%。根据智研咨询预测，生物质发电锅炉设备将保持每年稳定的增长态势。为统筹垃圾焚烧产能区域平衡，各省市正积极出台至 2030 年的垃圾焚烧中长期建设规划，这也保障了未来十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增量市场，垃圾焚烧逐步在二三线城市深化。这为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带来了业务机会。

#### ④太阳能储能储热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余热锅炉本质上是热交换器，其原理可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领域，公司掌握了“基于太阳能光热电站的熔盐储能技术”，并应用在了德令哈光热发电站多年稳定运行。从长期来看，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大规模发展是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实现碳中和的必由之路。鉴于太阳能光热在发电和储能方面具有调度灵活、储能时间长等方面的优势，其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为公司拓宽了下游领域。

光热发电方面，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与风电、光伏发电基地一体化建设等方式，我国将继续支持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光热资源优质区域，建设一定规模的光热发电项目，保障光热发电产业能够接续发展。同时，光热发电的首批示范性项目带动了我国光热发电设备产业链的完善，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成功实施了中东、北非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建设光热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国内共建成光热发电项目 52 万千瓦，位居全球第四。

光热储能方面，热储能技术为光伏等电网侧储能提供更多选择。根据预测，“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将在更多区域成为主力电源，对电力系统的调峰能力形成考验，储能将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两者协同发展是大势所趋。《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包括建设电网侧储能或风光储能，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电能设施。根据光大证券测算，2020 年至 2030 年储能需求空间将达到累计 3.9TWh，储能投资市场空间 1.3 万亿元。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拟与土库曼斯坦合作开发熔盐储能太阳能光热与燃气混合发电项目，利用熔盐储热系统的蓄热成本可低至 2 美分/kWh，而目前太阳能光伏+电池储能 1-4 小时是最佳选择，其储能成本约为 5-10 美分/kWh。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比了光伏+电池、光伏+抽水蓄能、光伏+塔式光热三种技术路线来设计年发电量 400GWh/年的“发电+储能”系统并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光伏+电池	光伏+抽水蓄能	光伏+塔式光热
1	建设成本	万元	2,153,395	492,215	216,227
2	建设周期	月	6	96	12

3	度电成本	元/kWh	0.960	0.923	0.813
---	------	-------	-------	-------	-------

由于光热储能的上述特性，热储能的价值将从光热发电拓展至工业蒸汽、火电厂灵活改造等市场，在解决弃风弃光、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参与电网调峰、负荷侧调节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以及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打开了较大的下游应用市场。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0年发布的《创新展望：热能存储》指出，未来10年，储热装机容量将增长到800GWh以上。

### （2）第一梯队竞争对手业务转型形成竞争压力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在公司主要产品以余热锅炉为主，属于锅炉产业的细分领域，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国内形成了三个梯队，由于第一梯队的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同属于第二梯队的包括东方菱日、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海陆重工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

但随着双碳目标政策对节能环保锅炉产品的引导，有关能源政策对三大锅炉厂传统煤电锅炉、电站锅炉有所限制，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面临三大锅炉厂向公司优势领域延伸的直接竞争，产业竞争水平的日益提升。公司在该背景下，需要持续增加对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的投入，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覆盖和潜在重点产品的新市场挖掘，以应对新产业政策下的竞争。本次募投项目集合了公司现有的重点产品和新市场产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市场地位有能力确保订单消化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我国余热锅炉骨干企业综合优势明显，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余热锅炉细分产品领域，生产厂家相对集中。目前，我国只有少数几家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余热锅炉细分产品市场体现为仅有少数头部竞争者的状态，公司是中国余热锅炉龙头企业，制造了行业内多个首台套产品。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统计，杭锅股份是我国主要的余热锅炉生产厂商，主持和参与了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在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新市场领域，提供核心设备的青海德令哈项目已投入运行，在第一批光热国家示范项目中走在行业前列；在2020年推出后，已经与新凤鸣、桐昆集团、恒逸集团、荣盛石化、大连恒力等国内化纤行业前十主要企业

进行了合作，在市场上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围绕大客户的服务策略，对大型客户的扩张需求或项目建设需求进行专业化服务引导，承接稳定优质的订单，例如：新凤鸣、桐昆集团等主要化工企业的导热油炉产品销售；与韶能集团、深能集团等公司的生物质锅炉项目。此外，公司通过主要央企客户、海外设立办事处，凭证公司有关资质认证，在海外“一带一路”国家、海外 OEM 市场取得了较大突破，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市场增长了 63.73%，则主要来源于前期订单积累。

因此，在上述市场地位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太阳能光热储能一体化设备、导热油换热器、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公司具备市场渠道、营销能力以取得有关订单，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公司生产能力不足**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77.95 亿元，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崇贤、良渚、安吉、海宁（系 2020 年租赁）、芜湖（系 2021 年租赁），各厂区产能饱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销售产品吨位占生产产能吨位的比重均超过 100%，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公司面临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集中优势产品以及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生产，是公司面向未来打造的高标准智能制造工厂，有利于弥补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能力不足，以应对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催生的市场需求。

### **(2) 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战略，以余热利用设备为主导产品，在余热锅炉的生产中形成了技术和规模优势。在双碳目标相关的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变革。在机遇面前，公司作为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具备先行优势，需要加大生产规模迎头赶上；在变革之下，其他竞争对手，尤其传统以燃煤发电锅炉为主的大中型对手将转型向余热利用、清洁能源锅炉领域，与公司正面竞争。

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和低碳绿色产品装备研发与应用，同时化解潜在竞争压力，公司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在技术、研发、规模优势，贴合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 **(3) 利用市场地位和先行优势发展新市场**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之一，在余热锅炉设备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积极转型能源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以应对传统锅炉设备制造行业较细分、面临转型升级带来的威胁，积极研究开发新能源领域产品和节能环保治理设备，并在太阳能光热储能一体化设备、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等设备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热媒介质能源高效利用与超低排放系统装置”、“适用于光电发热领域、以熔盐为传热介质的关键热力装备及系统”、“130t/h 高温超高压带再热系统全燃生物质锅炉”均为报告期内取得的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行业技术地位领先；同时，公司创新的蒸汽-导热油换热器的结构设计，提高了整体热效益，已经在化纤行业得到应用，解决了其工艺痛点。在 2020 年推出后，已经与新凤鸣、桐昆集团、恒逸集团、荣盛石化、大连恒力等国内化纤行业前十主要企业进行了合作，并取得了出口到越南的纸厂自备热电站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 50MW 熔盐储能系统应用于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项目，目前该光热储能发电站已正式并网发电，平均发电量达成率为全球同类型电站投运后同期的最高纪录在第一批光热国家示范项目中走在行业前列。但其中太阳能光热储能一体化设备、海外 OEM 产品在前期并无专门生产车间规模化生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打造了适合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备等现有成熟产品的生产线，将生产制造能力提升至核级设备、海外 OEM 产品等高要求水平，还专门设置了海外 OEM 产品、太阳能车间。本次募投项目专门打造搭配成熟产品、优势产品、待开发市场产品的基地，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挖掘市场空间，以进一步维持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 **(三) 新增产能是否存在对应的在手或意向性订单，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 **1、新增产能是否存在对应的在手或意向性订单**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并投入前期运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间内，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继续加强西子新能源的品牌拓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已经以西子新能源作为主要的市场推介主体，重点推广公司导热油换热器、太阳能光热、储能、新旧动能转换、环保治理技术等产品及服务。同时，西子新能源将继续沿用现有成熟销售体系，在不同的市场区域、行业客户和产品类别方面进行深耕。

目前，西子新能源已经与徐州阳光新凤鸣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含液相导热油换热器设备的工程承包项目合同》。

## **2、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 **(1) 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新增产能直接受益于双碳目标下节能环保、能源高效利用、储能配套等需求。在节能环保政策趋严背景下，现有燃煤锅炉、存量余热锅炉改造中对公司设备有替代需求，对有高耗能高污染重点排控企业将加大改造，钢铁、石化、化纤行业对公司新旧动能转换能设备（如导热油炉）等成为刚需，大力发展新能源下对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有着较大需求，光热及储能一体化设备在储能配置需求的背景下为公司扩大了下游应用市场。因此，下游市场前景将有利于订单获取。

### **(2) 新市场产品市场地位显著**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应用于太阳能吸热器、太阳能光热、储能系统应用领域相对而言属于新市场，但公司在该类产品技术和实践项目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表现。为加大市场获取，公司积极与该领域内大型投资运营方保持紧密合作，例如，公司参股了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投资、运营太阳能光热电站；公司参股中光新能源，系青海德令哈项目的运营主体；公司还积极与风电等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与高校加强储能研究，为后续太阳能光热及储能领域的项目开拓打下基础。在核电领域，公司积极取得民用核安全2、3级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的制造许可证，能够从事核岛核级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目前已有太平岭核电项目核3级设备的合同业绩，为进一步合同承接打造基础。

### **(3) 成熟的市场开拓体系**

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具有针对性。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区域设立了各类事业部或销售部，并成立了营销管理中心，注重对余热锅炉以及节能环保能源设备的需求线索进行挖掘，划分“主粮区”“拓展区”“海外市场”等，分类别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的海外事业部为大型央企工程公司一带一路业务的拓展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持，同时也对国外锅炉产品设计公司进行营销和跟踪，以承接 OEM 订单，做大做强公司的精益制造品牌。公司已经拥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S、U 和 U2 钢印及授权证书，具备向国外提供产品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树立了较高的技术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份额居于前列。公司销售激励有利于订单获取保障。公司近年奉行“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策略，加大对销售等业绩驱动部门的激励，有利于产能消化。

上述营销体系及措施有力保障了公司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

#### **（4）募投项目主要产能仍适用于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除为前期已布局的产品提供规模化产能外，其他车间与现有厂区车间功能相同，并配置了较高的智能制造水平，完全可以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制造，其中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均系现有产品体系中的成熟产品；太阳能车间、OEM 车间等在设计时也考虑预留了场地兼用于膜式壁、蛇形管的组装。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成熟业务产品发展较快，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5%，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77.95 亿，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即可保障募投项目产品中成熟类产品的产能消化。

##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 **（一）效益测算依据**

#### **1、项目整体财务评价编制**

本项目财务评价编制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项目建设按 30 个月计，计算期按 12 年计，第 3 年下半年投产，当年达到产能的 35%，第 4 年达到产能的 85%，第 5 年开始为达产期，项目定员按 630 人计，基准收益按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公布的专家调查结果按 10% 下浮计算。

## 2、产品成本测算依据

产品成本估算根据同类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及物料供应方式和渠道，按产品的消耗定额估算直接成本，参考现有同类企业的费用标准并考虑完成后的水平估算间接成本，详述如下：

(1) 原材料费用根据生产纲领的单位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外购件的规格、数量和相应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燃料动力费用根据生产纲领的年消耗的燃料动力数量和市场价格估算；

(2) 工资及附加按项目定员人均年报酬水平 10.55 万元（含职工福利费，不含五险一金）估算；

(3) 折旧费：建筑物固定资产按 4.75%、机器设备按综合折旧率 9.5% 计；

(4)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2% 提取；

(5) 摊销费：土地按 50 年摊销、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待摊资产按 5 年摊销；

(6) 财务费用：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浮动计算，本项目无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一律按 4.35% 计；

(7) 研发费达产年按销售收入的 2.5% 估算，不含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研发设备折旧、修理等费用；

(8) 其他费用是为了便于项目评价的计算，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作了适当归并后计入，即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修理、工资及附加等费用剔除后，按所占销售收入、人工费或营业成本比例等指标进行估算。

## 3、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利润

(1) 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销售价计算，销售价格参考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经计算达产正常年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 143,171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入为 126,700 万元。

(2)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的 7%、3% 和 2% 提取，房产税按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70% 按

1.2%税率计，土地使用税按用地面积 5 元/m<sup>2</sup>，印花税根据营业收入的 80%按 0.05%税率计。固定资产购建增值税 8,355.66 万元在资产投入使用后抵扣产品销售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计，盈余公积金按 10%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经计算正常年份项目企业新增的所得税为 3,226.06 万元。

(4) 其他业务利润、长期投资收益、营业外净支出等本项目都未预估算，废料收入按直接抵扣成本处理。

## (二) 效益测算过程

### 1、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是根据各类产品的预计产量及售价估算得出的。其中，产量方面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第 3 年起为运营期，预计第 3 年平均达到产量设计值的 35%；第 4 年平均达到产量设计的 85%；第 5 年达到满产，并假设整个运营期不变；售价方面是基于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结构产品单价，并假设此后整个运营期产品售价不变。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12 年
一	产量 (台)					
1	20MW 太阳能吸热器	8.00	20.00	24.00	.....	24.00
2	50MW 太阳能吸热器	22.00	54.00	64.00	.....	64.00
3	20MW 太阳能换热器	7.00	17.00	20.00	.....	20.00
4	50MW 太阳能换热器	18.00	43.00	50.00	.....	50.00
5	AP1000 核电热交换器	4.00	10.00	12.00	.....	12.00
6	小管箱/膜式壁	18.00	43.00	50.00	.....	50.00
7	化工导热油炉	11.00	26.00	30.00	.....	30.00
8	350-750T/D 余热锅炉平均	32.00	77.00	90.00	.....	90.00
9	75-130T/H 生物质锅炉平均	21.00	51.00	60.00	.....	60.00
10	130-410T/H 煤气炉平均	28.00	68.00	80.00	.....	80.00
11	75-670T/H 烟气脱硝设备平均	35.00	85.00	100.00	.....	100.00
二	销售收入 (万元)	<b>44,795.00</b>	<b>108,145.00</b>	<b>126,700.00</b>	.....	<b>126,700.00</b>
1	20MW 太阳能吸热器	800.00	2,000.00	2,400.00	.....	2,400.00
2	50MW 太阳能吸热器	5,500.00	13,500.00	16,000.00	.....	16,000.00
3	20MW 太阳能换热器	2,625.00	6,375.00	7,500.00	.....	7,500.00
4	50MW 太阳能换热器	11,520.00	27,520.00	32,000.00	.....	32,000.00
5	AP1000 核电热交换器	1,600.00	4,000.00	4,800.00	.....	4,800.00
6	小管箱/膜式壁	3,600.00	8,600.00	10,000.00	.....	10,000.00
7	化工导热油炉	3,850.00	9,100.00	10,500.00	.....	10,500.00
8	350-750T/D 余热锅炉平均	4,800.00	11,550.00	13,500.00	.....	13,500.00
9	75-130T/H 生物质锅炉平均	4,200.00	10,200.00	12,000.00	.....	12,000.00

10	130-410T/H 煤气炉平均	2,800.00	6,800.00	8,000.00	.....	8,000.00
11	75-670T/H 烟气脱硝设备平均	3,500.00	8,500.00	10,000.00	.....	10,000.00

## 2、项目成本测算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的项目产品成本费用包括主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维修费、水电费、开办费摊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产品成本估算根据同类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及物料供应方式和渠道，按产品的消耗定额估算直接成本，参考现有同类企业的费用标准并考虑完成后的水平估算间接成本。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	第12年
1	原材料及外购外协件	31,145.53	75,255.83	88,220.60	.....	88,220.60
2	燃料动力	120.95	291.99	342.09	.....	342.09
3	工资及附加	2,373.75	6,066.25	6,646.50	.....	6,646.50
4	修理费	419.15	943.09	1,047.88	.....	1,047.88
5	折旧费	2,655.96	5,311.92	5,311.92	.....	5,311.92
6	摊销费	83.11	166.21	166.21	.....	90.71
7	财务费用	110.03	274.99	306.04	.....	306.04
8	其他费用	1,119.88	2,703.63	3,167.50	.....	3,167.50
9	其中：其他制造费用	2,706.68	6,633.74	7,621.49	.....	7,621.49
10	其他管理费用	668.85	1,608.30	1,878.89	.....	1,878.89
11	其他销售费用	1,401.74	3,489.79	3,943.47	.....	3,943.47
	<b>合计</b>	<b>40,735.03</b>	<b>97,647.65</b>	<b>112,830.24</b>	<b>.....</b>	<b>112,754.74</b>

注：第6年至第11年本处未作详细列明，其中摊销费因期限不同略有差异。

## 3、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 计，盈余公积金按 10% 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经计算正常年份项目企业新增的所得税为 3,226.06 万元。

## 4、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或过程，本项目运营期经济效益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销售收入	44,795.00	108,145.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126,700.00
销售税金	412.46	437.80	1,804.86	5,301.47	5,301.47	5,301.47	5,301.47	5,301.47	5,301.47	5,301.47
增值税	0.00	0.00	1,213.96	4,335.94	4,335.94	4,335.94	4,335.94	4,335.94	4,335.94	4,335.94
销售税金附加	412.46	437.80	590.89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总成本费用	40,735.03	97,647.65	112,830.24	112,830.24	112,830.24	112,792.49	112,754.74	112,754.74	112,754.74	112,754.74
利润总额	3,647.51	10,059.55	13,278.87	12,904.23	12,904.23	12,941.98	12,979.73	12,979.73	12,979.73	12,979.73
应纳税所得额	3,647.51	10,059.55	13,278.87	12,904.23	12,904.23	12,941.98	12,979.73	12,979.73	12,979.73	12,979.73
所得税	911.88	2,514.89	3,319.72	3,226.06	3,226.06	3,235.50	3,244.93	3,244.93	3,244.93	3,244.93
税后利润	2,735.64	7,544.67	9,959.15	9,678.17	9,678.17	9,706.49	9,734.80	9,734.80	9,734.80	9,734.80
可供分配利润	2,735.64	7,544.67	9,959.15	9,678.17	9,678.17	9,706.49	9,734.80	9,734.80	9,734.80	9,734.80
盈余公积金	273.56	754.47	995.92	967.82	967.82	970.65	973.48	973.48	973.48	973.48
累计储备与发展基金	273.56	1,028.03	2,023.95	2,991.76	3,959.58	4,930.23	5,903.71	6,877.19	7,850.67	8,824.15
未分配利润	2,462.07	6,790.20	8,963.24	8,710.36	8,710.36	8,735.84	8,761.32	8,761.32	8,761.32	8,761.32
累计未分配利润	2,462.07	9,252.27	18,215.51	26,925.86	35,636.22	44,372.06	53,133.38	61,894.70	70,656.02	79,417.34

## 5、项目测算收益率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700 万元，达产后每年实现税后利润 9,745.1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2.08%，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9%，投资回收期为 9.33 年。

###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结果所依据的产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参数都是预测的。公司本着“谨慎预测收入、充分估算成本”的原则测算运营期的产量、销售价格，以及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成本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 1、本项目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其价格将根据技术参数、规模等因素确定。本次预测中，公司成熟产品主要依据公司近期估算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新市场产品则主要参考前期提供价格及近期趋势。但募投产品并非最终以单件形式向客户提供，通常是结合其他辅件组成锅炉岛或工程方案，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最终产品的平均售价。同时，按照项目在达产后保持售价不变、销售收入不变进行测算。因此，募投产品价格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 2、本项目成本测算

由于成本费用的预测具有一定的假设，为了保证预测结果的客观性和谨慎性，公司根据本项目的定位和特点，结合公司生产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历史数据，充分、谨慎的估算了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本项目各项成本费用测算依据充分。

#### 3、本项目销售毛利率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20.07%，相比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率 22.91% 略有降低，主要系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作出的谨慎性考虑。

#### 4、本项目税金测算

公司将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了解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市场前景；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预计效益测算依据以及测算明细过程，了解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预计进度安排，分析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分析各项投资构成及预计效益指标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3、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财务凭证，核实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分析了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产生背景、具体文件支撑；

5、访谈了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查阅了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明细情况，取得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在手订单文件，并核查分析了发行人对于新增产能采取的消化措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化金额合计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98%，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建筑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为用于生产办公的新建生产制造基地，包括厂房、生产辅助用房、研发楼与办公楼等，新建建筑其内容和用途均与现有投资性房地产不同，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生产基地有限及业务发展布局，公司在大额固定资产用于出租的情况下再次募投用于建筑工程具有合理



性；

3、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募投新增产能主要针对成熟市场及新增潜在市场，公司已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地位情况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西子新能源已经在承接订单并有在手订单；

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问题 8、2020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由 39.27 亿元大幅增至 53.56 亿元，但同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却由 37.97 亿元小幅下降至 37.62 亿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由 21.43 亿元增至 23.89 亿元。申请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约 5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远高于同期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2）列示 2020 年申请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前十大客户新增合同的结算约定、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申请人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 6 月期间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描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余热锅炉、清洁能源环保装备及备件销售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清点协议	内销：公司对于锅炉设备国内销售，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以发货单上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清点协议
	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海关提单	外销：对于产品出口外销，按照报关批次分批确认收入，以海运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海关提单
工程服	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完工	客户进度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	客户进度

务	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已发生成本按照基准日分包单位上报并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和其他相关支出确定，预计总成本按照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和其他预计支出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确认单或分包单位上报的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及其他相关支出	入，完工百分比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完工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已发生成本按照基准日分包单位上报并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和其他相关支出确定，预计总成本按照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和其他预计支出确定。	确认单或分包单位上报的经公司审核的工程量及其他相关支出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未发生变化。对于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装备及备件等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并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取得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清点协议后，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解决方案等工程服务，公司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完工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远高于同期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 （一）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分析

####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566.63 万元，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36.37%，各业务类别的收入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余热锅炉	221,041.77	159,326.23	38.74%
节能环保能源装备	177,409.72	130,167.97	36.29%
解决方案	95,658.06	69,569.46	37.50%
备件及服务	36,658.15	28,905.50	26.82%

其他业务收入	4,798.93	4,774.13	0.52%
<b>合计</b>	<b>535,566.63</b>	<b>392,743.29</b>	<b>36.37%</b>

其中 2020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41,891.00	7.82%
	2 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53.10	4.79%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9.15	3.68%
	3-1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871.08	1.84%
	3-2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848.07	1.84%
	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85.84	3.58%
	5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17,073.27	3.19%
	<b>合计</b>	<b>123,522.36</b>	<b>23.06%</b>
2019 年	1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984.85	3.82%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64.31	3.61%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46.78	3.32%
	3-1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254.87	2.61%
	3-2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791.92	0.71%
	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5.67	3.27%
	4-1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2,221.09	3.11%
	4-2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604.57	0.15%
	5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99.41	2.80%
	<b>合计</b>	<b>66,021.02</b>	<b>16.81%</b>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23,522.3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23.06%，2019 年，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6,021.0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16.81%，2020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营业收入增长 57,501.34 万元，公司承接大型项目金额上升。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增加

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节能减排、能源高效利用是我国实现“30·60 目标”最重要、最经济的手段。传统工业企业（如钢铁、冶

金、建材、化纤等行业)工业余热利用率低,能耗高,对余热的回收和利用、新旧动能的转换需求大幅增加。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公司以余热利用设备为主导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提高,公司抓住国家政策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 (2) 以余热锅炉为核心,通过产品线和服务延伸拓展公司收入

公司抓住碳中和契机,稳固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改进产品性能,拓展了化纤、生物质发电、光热、储能等新的行业或领域。同时,公司注重提升客户粘性,提供从产品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全产业链的整体解决方案,增加了销售收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因此,2020年度,不仅公司传统业务余热锅炉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公司的清洁能源装备和解决方案也分别增长36.29%和37.50%。

### (3) 加快市场渠道建设,推进公司组织变革

公司在原有以产品为核心的事业部销售体系之上,在成都、济南、武汉等重点区域成立分公司,通过以产品服务为核心,以重点区域为依托,深入拓展市场。同时公司加强与海外执行项目的央企和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2020年度,公司实现国外销售收入73,489.21万元,较2019年44,885.67万元增长63.73%。

此外,公司加大组织变革的力度,推行绩效考核与组织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使得公司业务人员积极性得以大幅提升,对业务的拓展和订单的获取提供了动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779,489万元,为后续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 2、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2020年和2019年,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20年度	764,161.52	220,731.87	202,510.99	535,566.63
2019年度	700,515.99	362,317.44	205,967.87	392,743.30
变动金额	63,645.53	-141,585.57	-3,456.88	142,823.33
变动幅度	9.09%	-39.08%	-1.68%	36.37%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结构具有一定差异,产品应用领域也不完全相同,不同领域的锅炉产品其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公司主导产品

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装备市场需求较好。各家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华光环能 2020 年度报告，华光环能整体业务较为稳健，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09%，主要系其垃圾焚烧处置、污泥焚烧处置及热电联产运营等市政公用类项目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工程总包业务及固废处置业务提升明显。装备制造产能和收入受到疫情一定影响，且传统燃煤循环流化床为主的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市场需求总量增长乏力，因此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公司的增长幅度。

根据华西能源 2020 年度报告，华西能源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39.08%，主要系其受到疫情和资金因素的不利影响，海外业务受阻，在建项目执行进度放缓，部分项目暂停，新开工订单项目减少，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其中，总承包项目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43.33%，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4.50%。此外，华西能源部分完工已交付产品的收入确认由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法改为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延后亦导致 2020 年收入下降。

根据海陆重工 2020 年度报告，海陆重工营业收入略微下降 3,456.88 万元，变化较小。海陆重工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以及压力容器产品和新能源 EPC 项目构成，其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相近。2020 年，其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31.23%，与公司营业收入上涨趋势较为接近；其新能源 EPC 项目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48,553.32 万元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7,323.83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拖累了海陆重工整体的营收规模增长。

因此，除华西能源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余热锅炉及相关产品服务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其对应细分产品的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 （二）收入增长高于公司同期现金流增加额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情况分析

### 1、公司收入增长高于公司同期现金流增加额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5,566.63
减：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1,216.81
减：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8,111.32
减：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132,662.81
加：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98,599.30
加：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168,082.27
加：其他流动负债（预缴增值税）余额增加	21,186.28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64,602.55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61,742.54
减：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账	-920.58
减：汇兑损益的影响	493.52
减：应收账款核销	7,593.25
加：其他	28.00
合计	376,189.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189.39
差异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6.37%，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加额的合计较 2019 年仅增长 3.76%；2020 年营业收入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额为 159,377.24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的销售回款部分以票据作为结算手段，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其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款项，2020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达 161,742.54 万元；（2）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收款管理，应收款项增长幅度低于营收增长比例，2020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1,216.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24,551.49 万元；（3）2020 年度，公司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汇兑损益等因素亦对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部分影响。收入增长高于公司同期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加额具有合理性。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20 年和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764,161.52	220,731.87	202,510.99	535,566.63

项目	期间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19 年度	700,515.99	362,317.44	205,967.87	392,743.30
	变动金额	63,645.53	-141,585.57	-3,456.88	142,823.33
	变动幅度	9.09%	-39.08%	-1.68%	36.37%
<b>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b>					
应收账款	2020/12/31	141,016.27	161,935.89	83,196.35	75,475.12
	2019/12/31	265,100.72	279,017.83	81,678.51	165,390.39
合同资产	2020/12/31	203,354.16	502,785.74	13,316.69	121,641.87
	2019/12/31	--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	2020/12/31	344,370.43	664,721.63	96,513.04	197,116.99
	2019/12/31	265,100.72	279,017.83	81,678.51	165,390.39
	变动金额	79,269.71	385,703.80	14,834.53	31,726.60
	变动幅度	29.90%	138.24%	18.16%	19.18%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	634,499.53	177,460.02	166,803.22	376,189.39
	2019 年度	675,318.45	320,498.77	195,654.77	379,711.84
	变动金额	-40,818.92	-143,038.75	-28,851.54	-3,522.45
	变动幅度	-6.04%	-44.63%	-14.75%	-0.93%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占比情况	2020 年度	83.03%	80.40%	82.37%	70.24%
	2019 年度	96.40%	88.46%	94.99%	96.68%
	变动比例	-13.37%	-8.06%	-12.63%	-26.44%

### （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优于同行业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36.37% 的增长，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仅增加 19.18%，同行业公司中华西能源和海陆重工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却不同幅度上升；华光环能营业收入增长 9.09%，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上升 29.90%。

2020 和 2019 年，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0475.SH	华光环能	3.76	2.55
002630.SZ	华西能源	1.00	1.02
002255.SZ	海陆重工	2.46	1.54
平均		<b>2.41</b>	<b>1.70</b>
002534.SZ	杭锅股份	3.34	1.8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和 3.3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1，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较为及时。2020 年度，公司加强对销售部门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考核，促进了相关人员的款项回款的跟催和及时收回。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幅度低于收入。



## (2) 同行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均不同程度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及华光环能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增长，而华西能源和海陆重工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同行业公司在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公司下降 0.93%，下降幅度最小。

同时，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96.68% 下降到 70.24%，主要系因为较大规模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三、列示 2020 年申请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前十大客户新增合同的结算约定、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一) 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0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为 2020 年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排名	
1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41,891.00	7,146.78	9	否
2	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53.10	-	-	是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9.15	13,046.78	3	否
	3-1 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871.08	10,254.87	-	
	3-2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848.07	2,791.92	-	
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185.84	-	-	否
5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17,073.27	-	-	是
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4.01	14,521.50	4	否
	6-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4,422.32	604.57	-	
	6-2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651.70	13,916.92	-	
7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292.91	6,535.28	未进入前十	否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39.82	-	-	是
9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348.08	2,339.23	未进入前十	否
10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8,267.46	294.55	未进入前十	否

注：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产生收入，公司与其自 2015 年即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2020 年度，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增客户，其余的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系公司原有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能源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使用余热供汽、供热、发电以提高能源效率和环保治理的钢铁、石化、建材、化纤、煤矿等工业企业以及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发电的燃煤/燃气电站、垃圾焚烧电站、生物质发电电站、太阳能光热电站、核电站或热电联产公司。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可使用年限长的特点，大部分客户在该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后，短时间内新的业务需求量较小，需待下一轮固定资产投资开启后或者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才会产生新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的特点。

**（二）结合前十大客户新增合同的结算约定、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回款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前十大客户新增合同的结算约定

2020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当年新增合同的结算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约定
1	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并开始采购支付合同金额 20% (2) 分四期或五期支付合同金额 60% 进度款 (3) 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10% (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10%
2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 10% (2) 采购开始支付合同金额 30% (3) 分批装运，按每批次装运价值的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和 5% (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5%
3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或开始采购支付合同金额 30% (2) 分三期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 60% (3)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10%
4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签订支付 15% (2) 分三期支付 75% (3)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10%

上述新增合同结算的条款的约定与原有合同基本相符。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客户情况、商务谈判结果签订具体合同，与客户约定合同收款条件。结算条件基本分为三个阶段：（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或开始采购下料时客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比例大都在 5%~30%之间；（2）项目进度款：公司与客户约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具体设备运达客户现场或安装调试的时间、设备运行及验收等）分阶段收取项目进度款项，比例大都在 60%~90%之间；（3）质保金：在项目设备质保期结束或者运达现场开始一定时间后，收取质保金，比例大都在 5%~10%左右。

## **2、公司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 2020 年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应收账款 (含合同 资产)期 末余额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 额的比例	是否与 合同结 算条款 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说明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合计	期后回款 占期末余 额比例
1	中国昆仑工程 有限公司	2019-023	285.00	2,850.00	10.00%	是	尾款	-	-
		2019-024	6,121.60	34,100.00	17.95%	是	竣工款及部分尾款	1,705.00	27.85%
		2019-025	3,151.41	22,010.00	14.32%	是	开车款及尾款	-	-
2	厦门东源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19-013	5,316.00	8,860.00	60.00%	否	由于客户资金周转原因延期支付， 公司结合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同意 其提前发货的申请	2,658.00	50.00%
		2019-014	3,101.00	4,430.00	70.00%	否		2,215.00	71.43%
		2019-015	2,658.00	4,430.00	60.00%	否		1,772.00	66.67%
		2019-016	2,564.00	5,128.00	50.00%	否		1,025.60	40.00%
		2019-017	1,842.00	3,070.00	60.00%	否		614.00	33.33%
		2019-018	1,842.00	3,070.00	60.00%	否		1,228.00	66.67%
3	3-1 韶能集团 翁源致能生物 质发电有限公 司	2019-011	1,159.60	11,588.00	10.01%	是	质保金	858.00	73.99%
		2019-086	1,113.80	11,138.00	10.00%	是	质保金	-	-
	3-2 韶能集团 新丰旭能生物 质发电有限公 司	2018-077	312.22	3,122.18	10.00%	是	质保金	50.00	16.01%
		2019-040	1,111.35	11,112.00	10.00%	是	质保金	-	-
4	哈尔滨电气国 际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2015-317	2,000.00	30,000.00	6.67%	是	质保金	762.00	38.10%
		2016-304	3,081.40	36,760.00	8.38%	是	质保金	2,238.00	72.63%
		2019-311	4,692.00	21,680.00	21.64%	是	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客户回款需进 行一定审核	2,423.30	51.6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应收账款 (含合同 资产)期 末余额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 额的比例	是否与 合同结 算条款 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说明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合计	期后回款 占期末余 额比例
5	金能化学(青 岛)有限公司	2019-087	4,269.85	13,660.00	31.26%	是	调试款及质保金	1,390.80	32.57%
		2019-002	1,501.47	7,266.00	20.66%	是	调试款及质保金	-	-
		2019-003	149.53	614.00	24.35%	是	调试款及质保金	-	-
6	6-1 桐乡市中 维化纤有限公 司	2018-088	10.99	16,800.00	0.07%	是	质保金	-	-
	6-2 新凤鸣集 团湖州中石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87	753.09	17,405.79	4.33%	是	质保金	-	-
7	陕西双翼煤化 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	UEC- Z1907	2,060.00	19,800.00	10.40%	是	质保金	500.00	24.27%
8	中信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2019-304	3,526.00	21,560.00	16.35%	是	部分尾款及预验收款	2,448.00	69.43%
9	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有 限公司	2019-031	1,057.33	5,286.65	20.00%	是	性能款及质保金,性能验收需要根 据客户项目现场情况开展	528.67	50.00%
		2019-061	380.00	1,900.00	20.00%	是		-	-
		2019-075	834.00	4,170.00	20.00%	是		-	-
		2020-007	370.00	1,850.00	20.00%	是		-	-
10	山东寿光鲁清 石化有限公司	2018-071	2,900.43	9,928.00	29.21%	是	调试运行款及质保金,调试运行需 要根据客户项目现场情况开展	630.00	21.72%
合计			<b>58,164.07</b>	<b>333,588.62</b>	<b>17.44%</b>			<b>23,046.37</b>	<b>39.62%</b>

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款进度滞后于实际发货、设备试运行的进度，主要系客户资金周转未到位，付款有所推迟。公司结合该客户的实际情况，对其提前发货的申请按照公司内控流程进行了逐级审批，并同意了其提前发货的申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9,512.60 万元，回款比例为 54.91%。剩余未回款金额为 7,810.40 万元，未回款金额占对应合同金额的 26.94%，主要系项目设备运行款及质保金，其中，设备运行款为客户要求时间或设备交付后 6 个月内进行，质保期为 12 个月或者货到现场后 18 个月（孰先），故厦门东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收款进度虽滞后，但期后回款情况尚好。

2020 年末销售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58,164.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为 23,046.37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39.62%，剩余未回款金额主要系项目设备运行款及质保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前十大客户的总体回款情况较好，未回款项主要系项目设备运行款及质保金，质保金须等质保期满后收取，合同质保期一般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一般为 12-36 个月，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基本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申请人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比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合同资产账龄情况，故下述仅比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平均数	杭锅股份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平均数	杭锅股份
1 年以内	33.59	12.75	47.59	31.31	55.15	39.39	28.60	48.57	38.85	47.11
1-2 年	25.11	23.82	17.86	22.26	10.58	25.88	14.56	19.39	19.94	14.11
2-3 年	21.66	13.63	14.53	16.61	9.83	15.34	12.37	15.55	14.42	5.75
3-4 年	7.11	12.57	8.45	9.38	5.20	4.32	9.98	7.78	7.36	11.11

4-5年	1.10	6.06	5.34	4.17	7.46	4.70	6.59	3.84	5.04	6.31
5年以上	11.43	31.17	6.23	16.28	11.78	10.37	27.90	4.87	14.38	15.6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注]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平均数	杭锅股份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平均数	杭锅股份
1年以内	58.33	30.30	31.57	40.07	45.13	62.76	42.38	59.28	54.81	46.60
1-2年	18.03	15.62	33.43	22.36	19.80	18.58	27.88	28.33	24.93	24.17
2-3年	10.56	24.77	24.23	19.85	13.75	9.62	8.04	9.67	9.11	12.97
3-4年	5.60	7.67	8.02	7.10	6.20	3.32	8.40	1.30	4.34	4.15
4-5年	1.88	8.28	1.05	3.74	1.76	0.87	7.84	0.38	3.03	2.11
5年以上	5.60	13.36	1.70	6.89	13.36	4.85	5.46	1.04	3.78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由于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故账龄结构中均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此外，华西能源对于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亦未披露账龄，故 2018 年的账龄结构与各公司实际账龄结构可能存在差异。

## 1、公司的账龄结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83.74%、78.67%、66.97%和 75.56%，呈现出下降的态势，2021 年半年末有所回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况，实际占比达 15.44%）、13.36%、15.61%和 11.78%。

## 2、公司账龄结构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余热锅炉设备、清洁环保能源装备、备件等产品销售收入和解决方案工程服务收入。锅炉设备和工程服务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分期付款等特点，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传统热电、冶金焦化、气电、城市垃圾处理、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石化、化工、化纤等多个行业，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货款支付能力和支付方式等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客户延期付款，由此产生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和工程竣工后的到期应付质保金（质保金一般占合同总额的 5%-10%）。质保金须等质保期满后后方可收取，合同质保期一般自设备送达或客户整体项目开机运行后开始起算，一般

为 12-36 个月。因客户资金安排、希望延长质保期等原因造成该类款项未能及时付款。

### 3、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账龄结构优于华西能源，但不及华光环能、海陆重工。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所占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 公司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451.50	58.62%	134,208.75	56.19%	96,718.72	45.13%	89,479.49	43.06%
1-2 年	50,773.47	18.90%	47,795.66	20.01%	42,432.18	19.80%	46,866.45	22.56%
2-3 年	26,707.49	9.94%	18,090.05	7.58%	29,450.15	13.74%	24,926.24	12.00%
3-4 年	8,367.90	3.11%	14,388.34	6.02%	13,295.24	6.20%	8,051.73	3.87%
4-5 年	9,902.57	3.69%	6,698.11	2.80%	3,780.63	1.77%	6,369.54	3.07%
5 年以上	15,412.40	5.74%	17,675.25	7.40%	28,627.76	13.36%	32,089.89	15.44%
合计	<b>268,615.33</b>	<b>100.00%</b>	<b>238,856.16</b>	<b>100.00%</b>	<b>214,304.68</b>	<b>100.00%</b>	<b>207,783.34</b>	<b>100.00%</b>

按照公司一般合同条款约定，预收货款比例达到 70%-90% 后方可发货或者安装调试并取得清点协议，剩余款项基本上是运行款及质保金。公司提供的质保期通常在 12 个月-36 个月不等，部分项目由于调试原因会有延保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1 年以内的款项主要系到期的运行款等，1-2 年、2-3 年的款项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3 年以上的款项以到期应收的质保金为主或者部分呆账坏账等。公司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总体上是相匹配的，但亦存在由于客户现金流、付款能力、经营情况或者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导致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形。公司加强了对回款的催收力度，对客户的信用评审，公司回款总体可控。部分长账龄款项的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四、（三）长期挂账无法回收款项情况”之说明。

#### (三) 长期挂账无法回收款项情况

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各报告期期末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①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68,615.33	238,856.16	214,304.68	207,783.35
②	其中：3年以上余额	33,682.87	38,761.70	45,703.64	46,511.16
	占比（②/①）	<b>12.54%</b>	<b>16.23%</b>	<b>21.33%</b>	<b>22.38%</b>
③	单项计提坏账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8,280.37	9,133.40	12,558.34	15,324.34
	单项计提占3年以上余额的占比（③/②）	<b>24.58%</b>	<b>23.56%</b>	<b>27.48%</b>	<b>32.95%</b>
④	单项计提坏账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218.37	8,571.40	10,928.74	12,451.54
	单项计提坏账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④/③）	<b>99.25%</b>	<b>93.85%</b>	<b>87.02%</b>	<b>81.25%</b>
⑤	3年以上坏账计提金额	23,623.30	26,040.74	35,601.27	37,631.10
	3年以上坏账计提金额占3年以上余额的比例（⑤/②）	<b>70.13%</b>	<b>67.18%</b>	<b>77.90%</b>	<b>80.91%</b>

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质保期时间较长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带来的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行业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22.38%、21.33%、16.23%和12.54%，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业务覆盖面增加，对应收账款回款加强了管控。公司加强了客户信用评审，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加强合同评审及风险评估力度；同时完善市场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机制，积极加大应收款项回笼力度，针对应收账款加强了过程管控，总体能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信用风险较大的某单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3年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3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95%、27.48%、23.56%和24.58%。

除单独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外，公司按账龄

组合对其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3 年以上单项计提和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分别为 37,631.10 万元、35,601.27 万元、26,040.74 万元和 23,623.30 万元，占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1%、77.90%、67.18% 和 70.1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另外，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1,318.64	7,593.25	324.79	3,622.75

#### （四）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

根据已披露的 2018-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项目	华光环能【注 1】		华西能源【注 2】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19-2021 年 6 月	2018 年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1 年 6 月	2018 年	2018-2021 年 6 月
1 年以内	5%	5%	7.84%	4.65%	5%	5%	5%	5%
1-2 年	10%	8%	9.50%	15.25%	10%	10%	10%	8%
2-3 年	20%	15%	20.19%	23.93%	20%	30%	20%	15%
3-4 年	50%	50%	24.09%	29.88%	30%	50%	50%	50%
4-5 年	70%	50%	35.34%	43.09%	5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5.96%	95.91%	100%	100%	100%	100%

注 1：华光环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取其装备制造及工程建设类业务客户组合坏账计提政策。

注 2：华西能源对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划分为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对该部分占其应收账款总额的 5% 左右，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考虑该部分，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更低。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变化。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的水平；对于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公司 3-4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光环能及海陆重工一致，高于华西能源的 29.88%；公司 4-

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华西能源，但低于调整后的华光环能和海陆重工；公司 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光环能及海陆重工一致，均为 100%，略高于华西能源。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华光环能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21/06/3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398,073.78	774,374.80	128,535.19	268,615.32
	坏账准备	69,504.57	125,771.84	30,158.25	42,368.99
	计提比例	17.46%	16.24%	23.46%	15.77%
2020/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408,054.84	791,239.18	123,268.43	238,856.16
	坏账准备	63,684.41	126,517.54	26,755.39	41,739.17
	计提比例	15.61%	15.99%	21.70%	17.47%
2019/12/31	应收账款	320,677.52	382,641.80	185,786.41	214,304.68
	坏账准备	55,576.80	103,623.96	104,107.90	48,914.29
	计提比例	17.33%	27.08%	56.04%	22.82%
2018/12/31	应收账款	327,028.97	521,465.41	207,022.85	207,783.35
	坏账准备	43,479.47	91,938.37	21,096.89	50,169.76
	计提比例	13.30%	17.63%	10.19%	24.15%

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上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上，2021 年 6 月末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比大，对应计提比例低。2019 年海陆重工坏账计提比例畸高主要系当年其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较多，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1,359.40 万元，计提了 91,234.40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 99.86%。

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未披露账龄情况，对 3 年以上长账龄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仅列示应收账款长账龄的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注】	华西能源	海陆重工	杭锅股份
2021/06/30	应收账款	127,388.99		31,885.63
	坏账准备	90,107.48		23,703.52

	计提比例(%)	70.73		74.34
2020/12/31	应收账款	117,787.22	17,899.83	35,078.79
	坏账准备	86,538.52	13,277.58	26,040.74
	计提比例(%)	73.47	74.18	74.24
2019/12/31	应收账款	112,137.50	20,017.71	45,703.64
	坏账准备	74,153.20	17,528.73	35,601.27
	计提比例(%)	66.13	87.57	77.90
2018/12/31	应收账款	107,925.91	8,393.39	46,511.16
	坏账准备	60,230.26	6,673.86	37,631.10
	计提比例(%)	55.81	79.51	80.91

注：因华光环能在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具体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故未进行取数对比；海陆重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按照账龄组合的具体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不包含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达到 80.91%、77.90%、74.24% 和 74.34%，计提比例总体较高，与海陆重工基本一致，略高于华西能源。

其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对部分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困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公司 2018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951.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078.44 万元，计提比例 81.99%；2019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326.1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1,696.54 万元，计提比例 87.77%；2020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202.9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640.97 万元，计提比例 93.89%；2021 年 6 月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747.4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338.88 万元，计提比例为 96.20%。

综上所述，公司账龄结构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的特征；公司的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总体上是相匹配的，但亦存在由于客户现金流、付款能力、经营情况或者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导致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形，公司加强了对回款的催收力度，对客户的信用评审，公司回款总体可控；公司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已对账龄较长且预计收回困难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因此，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模式与内控管理制度；

2、对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进行了解和复核；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清单，并抽取 2020 年前 10 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客户，了解合同的来源、检查合同条款，检查公司的回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分析前 10 大客户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合理性；

5、获取公司长账龄款项清单，了解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诉讼风险等情况，分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报告期期末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未发生变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动前后的相关规定；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远高于同期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优于同行业；同行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同程度下降；

2、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对结算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本上按照上述约定执行，除少数客户存在由于现金流、付款能力或者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导致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

业务特征；公司回款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重大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长账龄款项逐项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未发生变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动前后的相关规定；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金额远高于同期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优于同行业；同行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同程度下降；

2、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对结算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本上按照上述约定执行，除少数客户存在由于现金流、付款能力或者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导致回款存在滞后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回款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重大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对长账龄款项逐项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9、申请人明细业务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及价格波动等情形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余热锅炉	28.08%	9.75%	21.52%	8.96%	19.45%	7.99%	27.30%	15.63%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21.01%	5.65%	18.44%	6.16%	15.86%	5.32%	18.62%	3.86%
解决方案	18.67%	5.54%	24.29%	4.38%	21.67%	3.89%	17.44%	2.26%
备件及服务	37.58%	3.27%	50.19%	3.47%	43.00%	3.20%	34.00%	3.08%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24.21%</b>	<b>24.21%</b>	<b>22.97%</b>	<b>22.97%</b>	<b>20.40%</b>	<b>20.40%</b>	<b>24.83%</b>	<b>24.8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3%、20.40%、22.97% 和 24.21%，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余热锅炉和清洁环保能源装备的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产生了主导作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余热锅炉和清洁环保能源装备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系 EPC 总承包项目，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

公司备件包括过热器、省煤器等，服务包括技术服务、项目改造工程、维修维保等业务，提供的服务的附加值高，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但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二、公司各明细毛利率变动的总体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销售总吨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5,064.32	530,767.70	387,969.17	354,863.85
②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8,466.83	408,864.13	308,823.36	266,737.37
③	产品销售总吨位（吨）	103,732.00	216,786.00	151,275.00	156,800.00
	单吨销售单价（①/③） （万元/吨）【注1】	2.65	2.45	2.56	2.26
	单吨销售成本（②/③） （万元/吨）【注2】	2.01	1.89	2.04	1.70

注 1：产品销量以公司最终销售产品的金属吨数计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解决方案、备件及服务收入核心均依托产品，因此以单吨产品贡献收入代表单位价格。

注 2：公司的产品成本中钢材成本占比较大，因此以单吨销售成本代表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 （一）行业经营及产品定价模式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装备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需在项目前期结合具体用能需求或工艺特点进行产品或方案规划，公司利用特定生产工艺对锅炉功率、蒸汽量、温度、进出烟口标高、排烟温度、烟尘浓度作出不同的设计和生产，再结合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安装，因此该行业的产品均属于非标准品。

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合同，在合同设备销售价格确定或解决方案服务价格确定环节，公司通常会结合当时的设备销售行情、制造设备工艺流程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预测、竞争情况、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对公司战略或品牌的影响度等因素，经工艺工程部、采购及订单履行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审核，确定合同最终报价。因此，公司不同项目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单吨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各年度因结算的项目不同对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

### （二）采购模式对公司毛利率影响

公司直接材料与外扩件成本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6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钢板、钢管、型钢等，外扩件中相当部分的受压件或结构件主要原材料也为钢材，钢材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签订合同事先确定销售价格后，根据生产交付计划和清单订购所需原材料。由于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装备及其解决方案从获得项目中标、应客户要求启动生产到原材料逐批次采购，往往需经历较长周期，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时，已承接的项目订单若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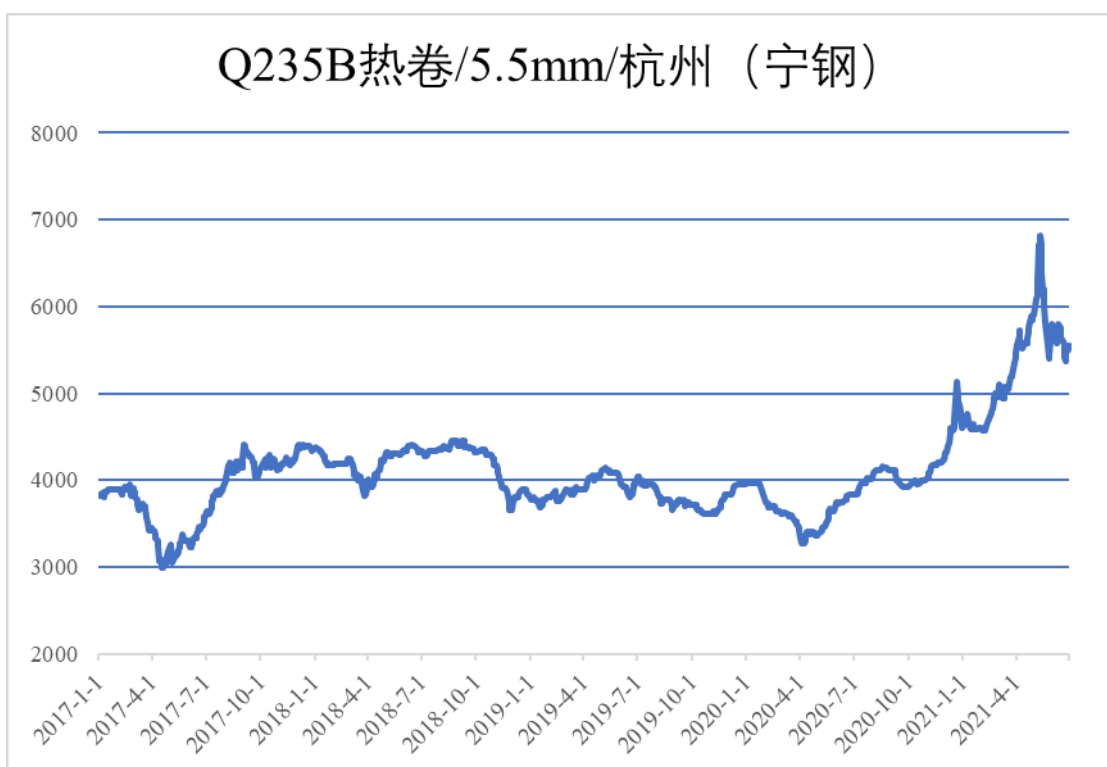


法与业主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或企业没有良好的成本管理措施，会带来订单利润下降的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又会带来成本的节约，从而使得订单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交付的订单在生产过程中面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协调以及自身的成本管理、方案设计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成本波动，但对公司毛利率还是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交货周期为 3-12 个月，受其影响成本变动总体滞后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

2017 年以来钢坯价格的变动趋势如图所示：



2017 年以来 Q235B 热卷/5.5mm/杭州（宁钢）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钢之家，经整理

2017 年钢材价格自二季度开始逐渐上升，但总体均价处于低位；2018 年全年维持较高价位盘整，四季度开始温和下降，但总体均价处于高位；2019 年-2020 上半年，钢材价格在小幅波动中略有走低，整体均价低于 2018 年；2020 年三季度，钢材价格开始回升，四季度之后，价格水平上移较快，波动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单吨销售成本分别为 1.70 万元/吨、2.04 万元/吨、1.89 万

元/吨和 2.01 万元/吨，受公司产品生产及交货周期的影响，2018 年单吨销售成本较低，2019 年单吨销售成本高于 2018 年和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吨销售成本开始上升，呈现先升后降再上升的趋势。

考虑到交货周期的时滞因素，公司单吨销售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 2017 年-2020 年钢材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

### 三、分产品构成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提供的余热锅炉、清洁能源装备和解决方案等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技术协议、产品用途等专门定制。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有一定影响外，总体来说，受项目类型和规模、招投标情况、业主性质、谈判情况、技术难度、施工条件和地点、结算条款、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优化等影响，同类别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年度公司执行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导致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 （一）余热锅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余热锅炉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5,556.52	221,041.77	159,326.23	203,195.51
毛利率	28.08%	21.52%	19.45%	27.30%

#### 1、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 （1）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使得生产成本降低

2017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但整体均价较低，由于公司自获得订单进行生产至产品交货周期较长，在生产期间较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结转项目的生产成本较低。

##### （2）部分项目应用领域为公司优势行业，议价空间较大

公司在钢铁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高端煤气炉项目在技术和参数上引领着市场的发展方向，在价格上有一定的主动权和议价权，该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较

高。2018 年，公司执行了瑞丰钢铁 340T/H 超高压煤气炉项目、秦皇岛佰工钢铁 165T/H 高温超高压煤气炉项目等，带动了公司余热锅炉毛利率的上涨。

在石化、化纤行业，公司创新了余热锅炉及换热结构设计，提高了整体热效益，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石化、化纤行业的认可，同时也拉高了整体方案中余热锅炉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执行了桐乡新凤鸣中温超高压双介质 CFB 等项目属于此类情况。

### **(3) 部分项目系公司优势产品，具有技术、设计优势**

作为传统工业产品，燃机余热锅炉原理、技术和设计均较为成熟，但公司始终重视燃机余热锅炉工艺改进和转换效率的升级，并持续探索燃机余热锅炉及其原理在不同行业的创新应用，原有客户一旦产生升级改造需求或者沿用公司技术路线的新项目需求，公司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项目毛利率较高。虎门港立沙岛 9E 燃机余热锅炉搬迁改造项目和外销的电站 9F、9E 燃机余热锅炉项目属于此类情形。

## **2、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

### **(1)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使得生产成本上升**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由于公司自获得订单进行生产至产品交货周期较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生产期间上升使得 2019 年结转项目的生产成本上升。

### **(2) 部分外销项目客户系国外知名先进企业，制造难度大使得成本投入加大**

公司注重自身产品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和改进，同时保持与国外先进企业（如美国 N/E 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FW 公司等）的项目合作，并在项目合作中展开技术交流合作，跟随国际锅炉技术发展趋势，学习海外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际标准，为海外市场的拓展增强了竞争力。该等项目制造加工难度大、验收标准高，公司成本投入高，其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公司为美国 N/E 公司提供了 SANTA-CRUZ 项目的模块和核心部件汽包，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提供了 BHOLA 二期燃机余热锅炉均属于此类情形。

## **3、2020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 （1）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生产成本下降

2018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自获得订单进行生产至产品交货周期较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生产期间下降使得 2020 年结转项目的生产成本下降。

### （2）部分项目技术优化使得成本下降

作为制造业企业，公司以生产为根本，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技术优化，不断改进产品的结构和性能，以实现在客户要求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2020 年公司部分项目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和精益生产，使得生产成本所需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燃料动力等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

### （3）部分项目所在行业为公司优势领域，议价空间较大

在产品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在新的细分行业市场份额逐步上升，且该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少，公司在价格谈判上有一定的优势，提高了产品的利润率。如 2020 年某石化企业 9E 燃机余热炉项目，该项目系该企业首次对燃机余热锅炉的招投标项目，属于此类情形。

## 4、2021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的原因

公司结转了宁波 PDH 装置配套废热锅炉项目和配套 65T/H 尾气锅炉岛项目等毛利较高的项目，带动了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 （二）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3,971.88	177,409.72	130,167.97	73,506.12
毛利率	21.01%	18.44%	15.86%	18.62%

2018 年度，公司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整体收入不高，其中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 50MW 熔盐系统应用于青海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项目已成功并网投运，如期实现大容量熔盐储能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度清洁环保能源装备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

系清洁能源装备中垃圾焚烧炉、生物质锅炉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9 年公司增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垃圾焚烧炉、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锅炉等领域以较低的价格积极抢占市场所致。公司清洁能源装备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73,506.12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30,167.97 万元，市场策略效果显著，但也拉低了公司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生产期间上升使得 2019 年结转项目的生产成本上升。

2020 年度清洁能源装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比如韶能集团、光大环保和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同时针对垃圾焚烧炉等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与日本 JFE 工程公司合作，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国外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清洁能源装备的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通用部件的生产逐步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且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生产期间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清洁能源装备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清洁能源相关产品，实现产品线延伸和差异化竞争，在光热及储能设备获得成功的基础上，开发新型的污泥炉、燃气炉等清洁能源产品，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解决方案毛利率呈总体上升趋势，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1,605.74	95,658.06	69,569.46	45,992.82
毛利率	18.67%	24.29%	21.67%	17.44%

2018-2020 年解决方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1）公司 2018 年长子县 3×116MW 热源厂项目是公司第一台大型热水循环流化床锅炉解决方案项目，实现了“物联网+供暖技术”智慧环保新应用，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毛利率相对其他解决方案项目低；（2）2019 年，公司利用新技术进入化工化纤行业，创新了蒸汽-导热油换热器的结构设计，提高了整体热效益，在该类别产品上实现了

进口替代，产品连带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化工化纤行业的认可，其销售毛利率较高；（3）随着公司带核心技术产品的解决方案运作成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产品、施工及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提高了公司业务的附加值；

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平均水平；托克逊县半焦尾气综合利用（1×65MW）发电项目、赤峰超高温超高压煤气（1×55MW）发电工程项目、神木市发电机组提升改造项目等发电类项目市场竞争充分，项目报价不具备优势，导致毛利率偏低。

#### （四）备件及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备件及服务毛利率呈总体上升趋势，2020年1-6月有所下降，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930.17	36,658.15	28,905.50	32,169.39
毛利率	37.58%	50.19%	43.00%	34.00%

在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发掘备件改造市场的业务机会。锅炉设备及其产品应用环境复杂，且随着运行时间有关技术性能受到影响，面临部件更换、技术升级的需要，形成了备件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或服务后，通过跟踪维护项目，确保产品运行符合要求，备件及服务的毛利及占比稳步增长。由于备件及服务是基于公司前期的产品和设计的基础之上，该类产品具有针对性，溢价空间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装备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均属于非标准品，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亦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符合行业和公司产品特点，具有合理性。

####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一）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475.SH	华光环能	17.52%	16.75%	17.77%	15.34%
002630.SZ	华西能源	7.88%	8.85%	20.09%	20.42%
002255.SZ	海陆重工	24.61%	29.34%	13.67%	14.26%
	平均	16.67%	18.31%	17.18%	16.67%
002534.SZ	杭锅股份	24.77%	23.34%	20.72%	24.77%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结构、主要客户和市场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均是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亦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 （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分项毛利率情况

### 1、余热锅炉和清洁能源装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结构具有一定差异，且披露的分类各不相同，公司的余热锅炉和清洁能源装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锅炉及配套产品、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及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相似。下表系公司余热锅炉和清洁能源装备合并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475.SH	华光环能【注1】	16.98%	16.91%	16.76%	12.17%
002630.SZ	华西能源【注2】	3.93%	14.00%	14.90%	4.17%
002255.SZ	海陆重工【注3】	24.96%	23.35%	20.37%	23.86%
	平均	15.29%	18.09%	17.34%	13.40%
002534.SZ	杭锅股份	24.99%	20.15%	17.84%	25.00%

注 1：华光环能的节能高效发电设备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包括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等，故将其与公司的余热锅炉及清洁能源装置一比较。

注 2：华西能源的锅炉及配套产品包括所有类别的锅炉产品，故将其与公司的余热锅炉及清洁能源装置一比较。

注 3：海陆重工的锅炉及配套产品主要是余热锅炉，公司与其的毛利率水平接近，变动趋势一致，由于行业内锅炉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故同类别同型号的产品，其定价、成本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和项目定制化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情况。公司深耕余热锅炉领域，并致力于清洁能源环保装备的拓展，在议价、成本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故公司的余热锅炉、

清洁能源环保装备的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解决方案

公司的解决方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承包项目、新能源 EPC 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及电站工程与服务相类似，该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475.SH	华光环能	17.40%	7.77%	15.25%	10.04%
002630.SZ	华西能源	17.91%	5.42%	22.05%	26.22%
002255.SZ	海陆重工	14.51%	58.97%	-17.89%	16.98%
	平均	16.61%	24.05%	6.47%	17.75%
002534.SZ	杭锅股份	18.67%	24.29%	21.67%	17.44%

工程服务项目均为定制化、非标准的服务项目，受项目的规模、执行进度、实施情况及公司对成本的管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均存在较大波动。随着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解决方案运作成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解决方案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更加显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周期性变动等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进行分析；

3、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模式、订单毛利、最近的经营情况等；

4、检查及复核公司收入与成本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对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合理性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明细业务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2、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类型和规模、招投标情况、业主性质、谈判情况、技术难度、施工条件和地点、结算条款、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优化等因素影响，同类别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年度公司执行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导致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明细业务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2、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类型和规模、招投标情况、业主性质、谈判情况、技术难度、施工条件和地点、结算条款、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优化等因素影响，同类别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年度公司执行具体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导致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2018 年因子公司江西乐浩出现经营困难全面停产，申请人对相关生产经营用资产组计提了 3 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除江西乐浩外，尚存在 4 家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申请人对上述资产组是否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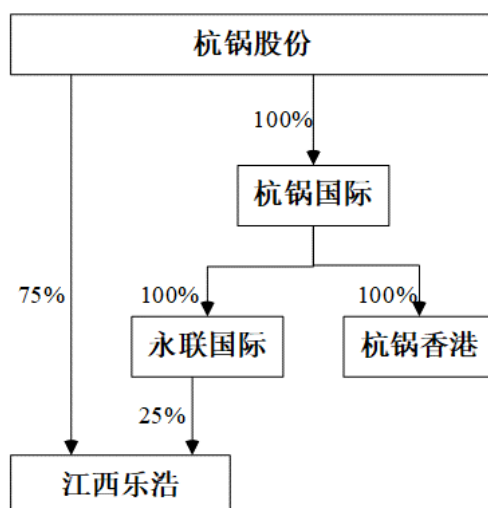
杭锅股份净资产为负数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乐浩、迪博能源杭锅国际、杭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香港”）以及永联国际。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 **（一）江西乐浩**

江西乐浩简要情况如下：

<b>成立时间</b>	2005/11/10
<b>注册资本</b>	18,37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18,37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江西省乐平市涌山矿区
<b>法定代表人</b>	张达
<b>经营范围</b>	电力生产、经营；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环保及脱硫技术；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乐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一期，江西乐浩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7,215.44	7,436.90	10,420.87	13,468.60
净资产	-50,267.26	-50,093.17	-47,203.28	-44,698.00
营业收入	-	4.82	629.19	1,272.16
净利润	-58.37	-2,889.89	-2,505.28	-39,624.22

江西乐浩是为实施“乐平矿务局北部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EMC 项目）而设立的，受全国煤炭去产能影响，江西省乐平市煤炭供应不足，煤价涨幅较大，江西乐浩继续生产电力将造成更大亏损，江西乐浩自 2018 年 3 月起停产。报告期内，江西乐浩取得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原材料。

## （二）杭锅国际

杭锅国际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04/17
注册资本	48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88 万美元
董事长	HE WEIXIAO
注册地	Unit 2, 7/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总包；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最近三年一期，杭锅国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3,606.06	3,639.10	3,860.38	3,808.62
净资产	-893.94	-860.90	-639.62	-691.38
营业收入	-	-	-	0.61
净利润	-0.20	-1.99	-3.28	-4,102.16

报告期内，杭锅国际无实际经营，主要持有杭锅香港、永联国际股权。报告期末，杭锅国际净资产为负原因系江西乐浩资产组计提减值。

### （三）永联国际

永联国际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03/18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负责人	LIN JIANGEN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

最近三年一期，永联国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482.10	483.14	484.18	484.67
净资产	-4,017.90	-4,016.86	-4,015.82	-4,015.3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87	-0.03	-0.88	-3,890.78

报告期内，永联国际无实际经营，主要持有江西乐浩 25% 股权。报告期末，永联国际净资产为负原因系江西乐浩资产组计提减值，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损失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四）杭锅香港

杭锅香港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11/08
注册资本	3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 万港元
董事长	HE WEIXIAO
注册地	Unit 2, 7/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 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最近三年一期，杭锅香港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81.60	82.49	89.18	88.80
净资产	-15.30	-15.38	-15.46	-14.1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7	-0.97	-1.06	-2.75

报告期内，杭锅香港无实际经营。报告期末，杭锅香港净资产为负原因系自成立以来公司无经营业务，每年发生中介服务费、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支出，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五）迪博能源

迪博能源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01/24
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建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三年一期，迪博能源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773.67	542.32	717.34	1,080.55
净资产	-861.5	-1,092.87	-1,243.99	-276.49

营业收入	265.49	305.31	358.46	0.00
净利润	231.37	151.12	-276.49	-768.69

迪博能源主要业务为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迪博能源能源管理业务处于停滞，主要客户拖欠服务费，迪博能源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造成迪博能源多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净资产为负。针对上述情况，迪博能源将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项目，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 二、申请人对上述资产组是否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一）各子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西乐浩	迪博能源	杭锅国际	杭锅香港	永联国际
货币资金	41.23	361.06	3,481.66	82.49	483.14
应收账款	318.49	654.33	157.44	-	-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96.57	473.58	-	-	-
应收账款净值	121.92	180.75	157.44	-	-
预付款项	0.05	-	-	-	-
其他应收款	4,039.32	6.49	-	-	-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039.32	6.23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	0.26	-	-	-
存货	12.3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0.50	0.04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5,177.48	3,835.59	-	-	-
减：累计折旧	5,240.71	3,835.38	-	-	-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45,245.98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690.79	0.21	-	-	-
无形资产	2,134.18	-	-	-	-
减：累计摊销	240.61	-	-	-	-
减：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1,133.54	-	-	-	-
无形资产净值	760.03	-	-	-	-
<b>资产合计</b>	<b>7,436.90</b>	<b>542.32</b>	<b>3,639.10</b>	<b>82.49</b>	<b>483.14</b>

上述子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资产构成。

## (二) 上述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 1、2020年度江西乐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货币资金	41.23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应收账款	318.49	见下文分析。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6.57	
应收账款净值	121.92	
预付款项	0.05	系预付电费，账龄1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应收款	4,039.32	已全额计提减值
减：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039.32	
其他应收款净值	-	
存货	12.38	见下文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1,810.50	见下文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55,177.48	
减：累计折旧	5,240.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245.98	
固定资产净值	4,690.79	
无形资产	2,134.18	
减：累计摊销	240.61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33.54	
无形资产净值	760.03	
<b>资产合计</b>	<b>7,436.90</b>	

## (1) 应收账款

2020年末，江西乐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18.49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137.9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180.59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西乐浩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90	137.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9	58.67
其中：1年以内	-	-
1-2年	90.37	13.56
2-3年	90.22	45.11

江西乐浩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乐平市景浩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2020年度和2021年，公司分别收到乐平市景浩贸易有限公司回款70万元和20万元，预计未来回收该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故对剩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 (2) 存货

2020年末，江西乐浩存货主要为煤矸石、混煤等原材料，江西乐浩目前已停止生产，故原材料用于直接出售。根据江西乐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2020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逐步趋于良好，煤炭相关产品市场价格逐步提升，经测算江西乐浩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 (3)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江西乐浩每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计量，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江西乐浩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江西乐浩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合对资产组组合进行价值估算。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对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原值①	55,177.48	2,134.18	4,470.97
折旧/摊销	5,240.71	240.61	-
账面价值②	49,936.77	1,893.57	4,470.97
可收回金额③	4,690.79	760.03	1,810.50
减值金额④	45,245.98	1,133.54	2,660.47
减值率⑤=④/②	90.61%	59.86%	59.51%
净值率⑥=③/①	8.50%	35.61%	40.49%



其中，固定资产各项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率	净值率
房屋建筑物	19,690.44	1,196.36	15,339.50	3,154.58	82.94%	16.02%
机器设备	35,394.23	3,961.84	29,906.48	1,525.91	95.15%	4.31%
运输设备	56.73	53.90	-	2.84	-	5.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08	28.61	-	7.46	-	20.68%
<b>小计</b>	<b>55,177.48</b>	<b>5,240.71</b>	<b>45,245.98</b>	<b>4,690.79</b>	<b>90.61%</b>	<b>8.50%</b>

结合估值模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的市场公允价值，江西乐浩已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2020年度迪博能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货币资金	361.06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应收账款	654.33	见下文分析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73.58	
应收账款净值	180.75	
其他应收款	6.49	
减：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3	
其他应收款净值	0.26	
其他流动资产	0.04	-
固定资产	3,835.59	迪博能源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收益分享期计提折旧，且不保留残值，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已全额计提折旧，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累计折旧	3,835.38	
固定资产净值	0.21	
<b>资产合计</b>	<b>542.32</b>	

2020年末，迪博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4.33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 529.3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67.33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 12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5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迪博能源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9.33	467.3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	6.25
其中：1年以内	125.00	6.25

迪博能源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9.33 万

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2020)豫 0423 破 1 号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迪博能源可获得清偿金额为 62.00 万元，故对剩余金额 467.3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75 万元以及应收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永丰煤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在 2020 年度均有回款，预计 2021 年回款可能性较大，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 3、2020年度杭锅国际、杭锅香港和永联国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杭锅国际	杭锅香港	永联国际	说明
货币资金	3,481.66	82.49	483.14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应收账款	157.44	-	-	杭锅国际应收账款余额 157.44 万元为应收杭锅股份款项，公司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不计提坏账。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净值	157.44	-	-	
<b>资产合计</b>	<b>3,639.10</b>	<b>82.49</b>	<b>483.14</b>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资产组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子公司经营状况；
- 2、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
- 3、了解并评估公司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4、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的准确性，重新计算按照账龄

组合应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公司与客户是否仍在持续交易、公司内部坏账计提或核销审批流程、与客户签订的还款协议、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5、获取存货明细表以及存货自盘表，了解存货类别，结合市场行情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于存货账面价值比较；

6、获取长期资产清单，复核发行人长期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折旧（摊销）方法，并对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计提进行测算；

7、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表，并咨询相关评估专家，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是否合理；

8、了解当地市场行情，比较公司长期资产账面净值与市场公允价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江西乐浩等 5 家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已充分识别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资产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子公司已充分识别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资产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约 9-11 亿元，其中在产品约 7-8 亿元。申请人产品为订单式的非标准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各年度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行或取消的订单，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订单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产品余额	91,107.65	78,352.99	78,989.93	72,947.37
有对应订单的在产品期末余额	90,460.70	77,960.86	78,436.32	72,767.76
对应订单占比	99.29%	99.50%	99.30%	99.75%

公司产品为订单式非标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在产品对应订单金额占比达 99% 以上，基本均有订单相对应。未对应到订单的在产品主要系少量的通用型备件，该备件适配度较高，故提前生产用作备库。

#### **（二）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产品余额	91,107.65	78,352.99	78,989.93	72,947.37
2019 年度结转金额	-	-	-	60,220.67
2020 年度结转金额	-	-	65,972.63	7,720.03
2021 年 1-6 月结转金额	-	60,786.21	6,838.75	642.99
2021 年 7-8 月结转金额	28,814.78	5,881.71	521.94	40.42
<b>结转金额合计</b>	<b>28,814.78</b>	<b>66,667.92</b>	<b>73,333.31</b>	<b>68,624.11</b>
截至 2021 年 8 月尚未结转金额	62,292.87	11,685.07	5,656.61	4,323.26
其中：暂停项目金额	3,411.65	3,816.70	3,995.15	4,032.33
正常在制项目金额	58,881.22	7,868.37	1,661.46	290.93
各报告期末次年结转比例	31.63%	85.09%	83.52%	82.55%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转比例	31.63%	85.09%	92.84%	94.07%

如上表所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产品，于次年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82.55%、83.52%、85.09% 和 31.63%（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8 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累计结转比例为 94.07%、92.84%、85.09% 和 31.63%，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对于 2018 年以及 2019 年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依旧存在少量未结转在制项目，主要系存在无法履行或暂停的情况。

## 二、报告期各期末后续无法履行或取消的订单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可能由于客户现场施工场地不达标、客户资金周转不足、政策变化、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无法继续履行。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在报告期末暂停项目是否可以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达到可建设条件，则项目可能会继续执行，若经过时间推移，项目彻底丧失了可执行的条件，则项目很可能终止或取消。故在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就各类暂停项目进行专门的存货减值测试，综合分析项目暂停可能带来的损失。

### （一）报告期各期末后续无法履行或取消的订单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停项目对应在产品金额	3,411.65	6,021.63	7,191.96	6,925.70
在产品减值准备金额	2,546.12	3,375.03	3,898.68	4,968.65
暂停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74.63%	56.05%	54.21%	71.74%

注：该表 2018-2020 年各期末“暂停项目在产品金额”大于本问题回复说明一、（二）表中“其中：暂停项目金额”系由于部分暂停项目之在产品后续用于其他项目、报废处理或因暂停因素消失原项目恢复执行并于期后结转。但在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时点，公司所能获取到的信息表明项目可能存在被取消或难以履行的风险。

2021 年公司暂停项目减少明显，主要系暂停项目已重新执行或已挪至其他项目使用，如菲律宾 UPPC 二期 130T/H 高温高压 CFB 由于疫情影响减轻，2021 年该项目已正常执行；福建 5000AQC/SP 水泥窑项目相关在产品已用至其他项目。

### （二）报告期内后续无法履行或取消的主要大额项目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大额暂停项目（列示已投入金额大于 300 万的项目，下同，各期暂停项目列示比例分别为 68.89%、63.70%、60.85%、71.12%）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福建 2×25000+33000 KVA 镍铁电炉生产线 15MW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350.24	-	2,350.24	项目无法履行，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350.24	-	2,350.24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大额暂停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福建 2×25000+33000 KVA 镍铁电炉生产线 15MW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350.24	-	2,350.24	项目无法履行，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菲律宾 UPPC 二期 130T/H 高温高压 CFB	1,130.29	8,972.69	-	2020 年底，由于国外疫情影响，项目暂停，未来达到施工条件后可能会继续展开，且公司已预收款，减值风险较小。 2021 年该项目已恢复执行。
江苏 110T/H 天然气锅炉 3#项目	355.54	94.50	355.54	由于客户资金问题项目无法履行，该项目取消，客户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在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相关在产品已用于其他项目。
合计	3,836.07	9,067.19	2,705.78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大额暂停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福建 2×25000+33000 KVA 镍铁电炉生产线 15MW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350.24	-	2,350.24	项目无法履行，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宁夏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701.01	-	701.01	对方公司已破产清算，项目取消，非标产品暂未使用至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已做报废处理。
广东 600TD 垃圾炉项目	616.74	883.80	-	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可涵盖项目投入金额，公司损失风险较小，不计提跌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重新执行，完工并结转成本。
江苏 110TH 天然气锅炉 3#项目	354.63	94.50	354.63	由于客户资金问题项目无法履行，该项目取消，客户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在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相关在产品已用于其他项目。
福建 5000AQC/SP 水泥窑项目	353.54	720.00	-	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可涵盖项目投入金额，公司损失风险较小，不计提跌价。2020 年，该项目取消，相关在产品已用于其他项目。
<b>合计</b>	<b>4,376.16</b>	<b>1,698.30</b>	<b>3,405.88</b>	

####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大额暂停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福建 2×25000+33000 KVA 镍铁电炉生产线 15MW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2,350.24	-	2,350.24	项目无法履行，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宁夏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701.01	-	701.01	对方公司已破产清算，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已做报废处理。
浙江 35t/h 高温高压炭黑尾气炉项目	354.35	434.00	-	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可涵盖项目投入金额，公司预计损失风险较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该项目取消，相关在产品已用于其他项目。
福建 5000AQC/SP 水泥窑项目	304.45	720.00	-	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可涵盖项目投入金额，公司预计损失风险较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该项目取消，相关在产品已用于其他项目。

项目	在产品成本	预收款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或未计提原因
河北四期 260t/h 煤粉炉项目	545.52	-	545.52	项目暂停，且目前未与客户就赔付达成一致意见，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已做报废处理。
广东 440T/H 煤气炉项目	670.16	629.06	188.63	项目暂停，且可能存在已签订采购合同需要赔付违约金，非标产品暂无法使用至其他合适项目，就预计可能的损失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项目顺利完成并结转成本
合计	4,925.73	1,783.06	3,785.40	

###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	-	-
原材料	18,615.27	373.70	18,241.57	14,986.30	373.70	14,612.60
在产品	91,107.65	2,546.12	88,561.53	78,352.99	3,375.03	74,977.96
库存商品	3,761.55	724.52	3,037.03	3,699.14	724.52	2,974.62
低值易耗品	219.76	-	219.76	176.89	-	176.89
合计	113,704.23	3,644.34	110,059.89	97,215.32	4,473.25	92,742.0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1.11	-	51.11	1.37	-	1.37
原材料	20,589.64	425.85	20,163.80	23,556.87	310.35	23,246.52
在产品	78,989.93	3,898.68	75,091.25	72,947.37	4,968.65	67,978.72
库存商品	6,355.55	46.37	6,309.18	10,137.11	362.91	9,774.20
低值易耗品	178.08	-	178.08	173.44	-	173.44
合计	106,164.31	4,370.90	101,793.42	106,816.16	5,641.91	101,174.2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在产品组成，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低值易耗品占比较小。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在产品为已进行生产投入、现场施工但尚未完工的项目，库存商品为直接外购的设备和备件等。

####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1、在产品



### （1）暂停项目

公司一般采取预收款方式签订销售合同，由于项目暂停等原因会导致公司面临项目投入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一般公司会与客户达成协议，将预收款作为违约赔付款。公司在分析暂停项目在产品是否减值时，会综合考虑预收款、在产品是否可替代用于其他项目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暂停项目减值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二）报告期内后续无法履行或取消的主要大额订单情况”之说明。

### （2）正常在制项目

公司于各个期末对于正常在制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即合同签订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未见存货减值。

列示 2018-2020 年期末在制且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主要项目并进行分析：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在产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下同）：

无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且期后未结转项目，剩余单个项目金额较小，主要为通用型备品备件，结合盘点，未见存货毁损灭失，未见该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在产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制品余额	合同总金额	可变现净值	备注
长子县 3×116MW 新建热源厂及智慧供暖建设工程	1,023.19	25,934.00	2,164.81	项目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可变现净值高于在制品金额，无需计提跌价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在产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制品余额	合同总金额	可变现净值	备注
拉萨 3000t/d 水泥窑 AQC 炉	312.66	1,387.00	793.16	项目正在执行，可变现净值高于在制品金额，无需计提跌价
拉萨 3000t/d 水泥窑 SP 卧式余热锅炉	418.19			
内蒙古 180t/h 超高压煤气炉	596.63	11,200.00	2,513.47	于 2020 年承接项目，正在执行，可变现净值高于在制品金额，无需计提跌价
长子县 3×116MW 新建热源厂及智慧供暖建设工程	901.11	25,934.00	1,894.14	项目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可变现净值高于在制品金额，无需计提跌价
TY20C46-47 川崎雅加达盾构机	793.94	1,918.48	1,227.90	于 2020 年承接项目，正在执行，可变现净值高于在制品金额，无需计提跌价
<b>合计</b>	<b>3,022.54</b>			

④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在产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转金额较大，除暂停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正常执行，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存货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正常执行在产品不存在减值。

## 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 (1)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根据未来可使用性，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原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0.35 万元、425.85 万元、373.70 万元和 373.7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近年来产品升级，少部分积压原材料存放过久，预计未来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税费后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根据“订单生产需求+少量备库”的形式进行采购，

近年来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均在 20%以上，对于正常在用原材料，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 **(2)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62.91 万元、46.37 万元、724.52 万元和 724.52 万元。公司总体毛利率较高，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正常流转的库存商品，无减值迹象；对预计难以收回款项的项目或预计难以出售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基础上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 2、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检查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前后期是否一致；
- 3、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状态、存放地点、用途等相关信息；
- 4、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关注主要存货的状态以及在制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与存货明细表记载一致；
-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 6、复核存货的库龄以及存货周转情况，计算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7、对于暂停项目，进一步获取暂停项目明细表，检查暂停项目销售合同、预收款项、存货实际投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项目暂停后双方协商结果等相关资料，了解并询问项目暂停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8、对于正常在制项目，抽取大额在制项目样本，获取成本预算清单，并结合项目合同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在制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在制品成本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减值。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制品对应订单金额占比均达 99% 以上，基本均有订单相对应，期后运行和结转亦基本正常。

2、对于处于暂停状态的项目，公司通过综合分析项目执行情况、预收款金额以及采购合同签订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信息，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3、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制品对应订单金额占比均达 99% 以上，基本均有订单相对应，期后运行和结转亦基本正常。

2、对于处于暂停状态的项目，公司通过综合分析项目执行情况、预收款金额以及采购合同签订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信息，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3、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2021 年 3 月公告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截至 3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开展对象，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2）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开展对象，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

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6）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28 的有关要求。”

#### （二）2021 年 3 月公告至今相关理财业务的开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自公告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开展的相关理财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对方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类型	是否财务性投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5,000.00	2021/04/13	2021/05/13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天结构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5/24	2021/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5/25	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28	2021/12/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06/28	2021/12/2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光大银行建国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25	2021/09/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三个月存款理财	385.00（万美元）	2021/04/13	2021/07/13	固定收益	否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三个月存款理财	100.00（万美元）	2021/04/13	2021/07/13	固定收益	否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9 期人民理财产品	2,000.00	2021/04/07	2021/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是每年度董事会依据账面货币资金作出的例行议案，主要防止资金闲置、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况；在上述决议条件范围内，公司将不投资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投资金额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2.64	-	系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84.29	-	系公司原材料热卷套期保值期货
其他应收款	13,567.57	-	其中含应收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池利息，系银行现金理财利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预付款转入等，均与业务经营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8.00	-	含国债第 180212X5-18 国开债 12,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67,324.39	-	主要系理财产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5,242.77	-	均为公司在节能环保、光电等产业链方面的联营、参股公司, 均为非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7.02	200.00	对重庆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投资, 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06	-	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合计</b>	<b>146,268.74</b>	<b>200.00</b>	

具体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812.64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末金额	起始日期	收益类型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 99”半年添益定制理财	5,049.41	2020/09/23-2021/09/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三个月存款理财	2,515.79	2021/04/13-2021/07/13	固定收益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六个月存款理财	3,593.99	2021/01/18-2021/07/18	固定收益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三个月存款理财	653.45	2021/04/13-2021/07/13	固定收益
	<b>合计</b>	<b>11,812.64</b>		

其中, 公司购买的杭州银行“幸福 99”半年添益定制理财系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为 R2 (中低风险); 期汇宝美元存款理财系子公司杭锅工锅购买的美元账户结构性存款, 上述产品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 风险评级较低, 且投资期限基本不超过 180 天, 亦不存在长期滚存的情形, 系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构成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284.29 万元, 系购买的热卷



期货。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由于钢材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稳定，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因此该热卷期货非以投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3,567.57 万元，余额为 31,412.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1,368.98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新城支行资金池应计利息	713.40
银行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55.58
其他应收款	30,043.89
其中：押金保证金	2,389.30
应收暂付款	2,018.26
备用金	201.50
预付款转入	24,130.76
其他	1,304.07

注：预付款转入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但供应商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发货义务且未退回的款项。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在扣除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后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17,028.43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包括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第 180212X5-18 国开债 12	1,018.00	2021/11/21	3.68%	3.68%
合计	<b>1,018.00</b>			

该资产属于国债类产品，风险低、收益率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86.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73.97
理财产品	62,164.03
<b>合计</b>	<b>67,324.39</b>

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属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资产，不具备投资属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财务性投资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理财	10,000.00	2021/01/12-2021/07/12	固定收益	否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05/24-2021/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5/25-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06/28-2021/12/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光大银行建国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25-2021/09/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28-2021/12/2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农业银行城东新城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60 天”美元理财产品	164.03	2020/11/23-2021/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9 期人民理财产品	2,000.00	2021/04/07-2021/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b>合计</b>	<b>62,164.03</b>			

上述理财产品中均为结构性存款理财或存单理财，产品均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4.53	11.16%	该公司主营塔式太阳能热发电技术与产业化推广，与公司重点产品光热发电、光热储能系统相关，系公司产业链下游客户。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	2,675.32	12.10%	该公司主营工业废水处理的工程承包设

有限公司			计及项目运营，系公司在转型为节能环保设备提供商后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的延伸投资。
杭州中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36.29	28.00%	该公司主营节能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节能成套设备等，系公司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的延伸投资。
杭州国祯伊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82	35.00%	该公司主营生物质发电领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销售，是公司重点产品中生物质锅炉应用的下游客户，系公司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的延伸投资。
五莲新节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0.92	10.00%	该公司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是公司重点产品垃圾焚烧锅炉应用的下游客户，系公司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的延伸投资。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10.90	22.23%	该公司主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是太阳能电站的运营方，是公司拓展光热发电等领域的重要布局，系公司产业链下游客户。
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8.97	10.00%	该公司主营光电器件+光电装备，致力于推动钙钛矿光电器件产业化，系公司在光热发电及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延伸投资。
<b>合计</b>	<b>45,242.77</b>		

注 1：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新股权已对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出资，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新股权已新设国科西子（杭州）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系公司与中科院下属中科院长三角资本管理公司联合设立，主要与中科院进行合作，围绕公司光热能等主营业务和创新发展战略孵化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上述企业均系为了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在产业链下游或重点产品延伸领域进行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重庆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0.60%	投资背景参见反馈问题 3 回复之“三、（二）公司联营及参股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236.93	10.00%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站设备工程设计、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等，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

天津渤钢二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24%	公司原对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公司与渤钢系企业其他债权人按照法院裁定的份额比例共同成立天津渤钢二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其的债权转为合伙企业份额，上述债权债转股被动形成
合计	1,457.02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除重庆朵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系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系与公司业务相关或被动持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562.06 万元，均系公司建设项目中的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0.05%。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四）申请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 1、类金融投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业务。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形。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未成立财务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如下，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期末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幸福 99”半年添益定制理财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18-2021/05/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大额存单理财	人民币	10,000.00	2021/01/12-2021/04/12	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大额存单理财	人民币	10,000.00	2021/01/12-2021/07/12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1/02/10-2021/05/11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1/04/13-2021/05/13	保本浮动收益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	人民币	10,000.00	2021/05/24-2021/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1/05/25-2021/11/22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1/06/28-2021/12/28	保本浮动收益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	10,000.00	2021/06/28-2021/12/28	保本浮动收益
光大银行建国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1/06/28-2021/09/30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存款理财三个月	美元	384.00	2021/01/13-2021/04/13	固定收益

中信银行 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存款理财三 个月	美元	385.00	2021/04/13- 2021/07/13	固定收益
中信银行 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存款理财六 个月	美元	550.00	2021/01/18- 2021/07/18	固定收益
中信银行 西湖支行	期汇宝美元存款理财三 个月	美元	100.00	2021/04/13- 2021/07/13	固定收益
农业银行 西湖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 360 天”美元理财产品	美元	23.63	2020/11/23- 2021/11/19	非保本浮 动收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固定收益理财以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上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且投资期限基本不超过 180 天，亦不存在长期滚存的情形，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保护股东利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新增投资金融业务。

####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上述决议条件范围内，公司将不投资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投资于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投入的重庆朵力，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占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 0.05%，未来公司亦不会增加对其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做强做大传统余热锅炉业务的同时，结合国家最新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技术、市场优势，在产业链上进行拓展。

### （二）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管理的理财）的目的

#### 1、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一定资金以维持公司短期内的正常生产运营。具体而言，在业务开展前期，需要各类投标保证金和保函；在订单履行后，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除收到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外，需要先行购买原材料、设备、外购件等组织生产，支付工人工资等，待达到发货等条件时方可进一步收款；在合同项目验收或竣工后，往往还需要留存一定的款项用作合同

质保金。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在项目谈判、合同设计、产供销组织体系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改善，加快了收款进度，经营性现金情况相对优化，但在一定期间内仍会出现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尤其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机遇的来临，订单规模有所扩大，原材料价格中枢有所上移，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公司近期也加大了销售激励，员工薪酬等费用支出较大，使得公司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将加大。

## 2、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抓住行业投资和并购机会

近年来，公司积极寻求合适的行业投资和并购机会，以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上下游的合理有效整合。为了确保在行业和市场出现相关投资及并购机会时，能够迅速决策，抓住机遇，公司必须持有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以备此类并购或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通常以理财产品或者存单等方式持有。

## 3、公司的资金缺口

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9,248.64
其中：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26,042.06
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63,206.58
其中：母公司账面不受限货币资金	62,783.27
理财产品	73,976.67
其中：母公司账面理财产品	65,049.41
母公司账面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127,832.68

截至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资金预算中主要资本性支出或大额支出计划（未考虑其他未确定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计划内容	金额
正在履行中的在建工程后期结算款	32,000.00
崇贤厂区改造和设备投入	4,090.00
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投资计划	58,000.00
德清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本次募投）	103,019.43
杭锅工锅下属杭锅装备产业基地投资计划	59,103.35
其他投资计划	3,000.00
<b>合计</b>	<b>259,212.78</b>



<b>其中母公司资金支出</b>	<b>200,109.43</b>
------------------	-------------------

注：上述金额已扣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鉴于：

（一）母公司账面的不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62,783.27 万元，主要用途为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开拓、生产组织运转、员工薪酬等支出等，可供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二）公司前期业务稳步发展时，相对无较多资本性支出；随着所处行业机遇及公司战略需要公司加大投入、城市化背景下公司建设新基地的客观需要，中短期内资金支出较大，截至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母公司层面资金预算中未来一年内主要资金支出达 200,109.43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投资收购等需求，缺口将超过母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以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公司资金面偏紧张，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存在必要性。

（三）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计划，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为防止资金闲置、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的例行现金管理行为。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均在每年 3 月审议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决议条件范围内，公司将不投资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2、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签署的理财合同或查阅有关银行产品的产品资料，确认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查阅了申请人公告文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4、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取得申请人关于财务性投资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有关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公司资料，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该类投资目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公告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至今，所开展的理财业务均为银行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承诺：在决议条件范围内，公司将不投资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募集资金规模考虑了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规模以及财务性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公告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至今，所开展的理财业务均为银行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承诺：在决议条件范围内，公司将不投资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募集资金规模考虑了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规模以及财务性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问题 13、**申请人最近三年分红比例高，其中 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112.8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在高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又募集资金补充资本缺口和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8.35	36,612.36	24,409.30
现金分红（含税）	32,017.06	41,334.12	14,785.32
其中：股利分红	28,745.32	28,745.32	14,785.3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3,271.75	12,588.8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2.11%	112.89%	60.5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扣除回购）	55.76%	78.51%	60.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8,136.5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7,523.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34.88%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的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回

购股份数量为 20,568,146 股，回购金额为 15,860.55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回购金额为 12,588.80 万元，2020 年回购金额为 3,271.75 万元。

扣除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股份的视同分红金额外，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分别 60.57%、78.51%和 55.76%，较为稳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 （一）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条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其要求在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24,409.30 万元、36,612.36 万元和 51,548.35 万元，各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0,372.24 万元、151,341.28 万元和 171,486.69 万元，公司连续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75%、112.89%和 62.11%，扣除因回购的股份而视同分红的金额，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75%、78.51%和 55.76%，均高于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亦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及分红比例的规定。

### （二）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进行决

策，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4,409.30 万元、36,612.36 万元和 51,548.3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分红（扣除回购）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75%、78.51% 和 55.76%，公司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51,825.56 万元、403,497.14 万元和 399,102.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07.34 万元、90,518.20 万元和 85,247.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10.24% 和 8.02%，同时现金分红金额均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当期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的。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全体股东。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下公司的战略发展机遇、杭州城市化下公司生产基地未来受限等情况，计划在确保原有余热利用领域优势的同时，在未来将继续在高效节能方面积极布局，发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供智能化能源设备和服务，平衡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全体股东回报的需求，通过留存收益、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分红行为的影

响。因此，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 **四、高额分红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资本缺口和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分红政策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采取了多种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主要包括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对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等。

公司作为传统设备制造商，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经营稳健，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积极落实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通过保持相对稳定的分红政策来树立积极回报投资者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各年度分红金额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刻意高额分红或者突击高额分红的情形。

#####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缺口和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融资等方式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补充一定规模流动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103,000 万元投入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缺口和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等所带来的新增资金需求。

###### **2、优化资本结构、节约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从 2018 年的 550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40,039.42

万元，长期借款则从 2018 年的 5,996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可转债因兼具股权和债券的特性，票面利率较低，有利于公司节约融资成本，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全体利益。

### **3、增强资本实力，保障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坚定主业发展方向，聚焦提供智能化能源设备和服务，需保障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的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拟建造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巩固行业优势和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发展。此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并购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涉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原因，分析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匹配性；

3、向管理层了解、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刻意高额分红的情形。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缺口和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航

  
华 佳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青山

